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Youth and Child Welfar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之探討

-以臺北市立啟智學校為例

A study of welfare needs of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Perspective of Taipei School of Special Education

指導教授：黃志成教授

Advisor: Chi-Cheng Huang

研究生：吳金針

Graduate Student: chin-chen wu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December 2011

中國文化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

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之探討

-以臺北市立啟智學校為例

研究生:吳金針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李庚霖

黃志成

郭如琴

指導教授: 黃志成

所長: 郭如琴

口試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謝 誌

終於要畢業了，好開心！終於完成論文到可寫謝誌的時刻，此時身心交疲、興奮無比之矛盾心情，真是無法以言語形容；感謝指導教授志成老師的不放棄、感謝妙雪老師及庚霈老師的耐心指導及鼓勵，讓我完成碩班課程，獲得碩士學位之頭銜；這對鄉下孩子的我是無比榮耀的事蹟。

回想過去 6、7 年的碩班學習過程，上課專心投注是必備的態度，我盡力做到，但理解、推論及研究則是我無法勝任的課題，故一直逃避撰寫論文之事，甚至有放棄的念頭。但想到，志成老師破例擔任我的指導教授，若因此放棄，則恐影響老師的聲譽；故下定決心，無論如何一定要完成、通過論文考試，終於在各方助力之下，此份論文終於問世。

論文的完成，要感謝指導教授黃志成老師及口試委員郭妙雪教授及李庚霈教授，感謝你們的耐心、細心指導；也謝謝求學當中郭所長靜晃所領導之兒福所老師們、謝謝碩班的同學們，由於你們的包容及鼓勵，讓我在課程中快樂學習、突破撰寫論文的恐懼及瓶頸；謝謝文芳學妹的叮嚀與鼓勵；感謝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曾慧芬主任、高職部師生及家長們協助問卷之調查；感謝吳前院長、院內的同仁彥蓁輔導員、漢彬小隊長、治療師凱翔、方伶夫婦、職評師朝明、護理長朱岑、洪前廠長秀主在工作及心靈上的支持，讓我得以在期限內完成論文，獲得碩士學位；在求學路上；一路走來，要感謝的人真的很多，永生難忘。……在此謝謝曾經幫助過我的每一個人。

吳金針 2012. 02. 04

于歡喜工坊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之需求，並考驗不同高職智能障礙學生性別、年級及家長身分、教育程度在福利需求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100 學年度已註冊的高職部學生為研究對象，以自編的「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量表」為研究工具，並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薛費事後比較為統計方法。茲將研究結論說明如下：

一、不同個人背景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差異性研究

(一)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差異性研究

1.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就養福利需求的部分項目達顯著差異。
2.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就學福利需求的部分項目達顯著差異。

(二)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差異性研究

1.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就養福利需求的部分項目達顯著差異。

二、不同家庭背景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差異性研究

(一)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差異性研究

1.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就養福利需求部分項目達顯著差異。
2.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就學福利需求部分項目達顯著差異。

3.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就業福利需求部分項目達顯著差異。

(二)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差異性研究

1.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就醫福利需求的部分項目達顯著差異。
2.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就養福利需求的部分項目達顯著差異。

針對本研究的發現與結論，對社政單位、勞政單位、醫政單位、學校、家長及學生等方面提出建議，以滿足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各項福利需求。

關鍵字：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



A study of welfare needs of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Perspective of Taipei School of Special Education

Abstract

The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needs of benefit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and to validate the disparities on the benefit need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divided by gender, grade year, parents' education and identity.

The study focuses on 100 school year registered students at Taipei School of Special Education as the study subjects, and adopts the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benefit requirement chart" as the study tool, coupled with incorporating the frequency distribution, percentile, median, standard variation, independent sample t test, single factor variant analysis, and post-event screening comparison as the statistical methods. The conclusion the study derives is explained as follows :

1. The disparity study on benefit requirement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under the variant of varied individual background
 - A. The disparity study on benefit requirement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with varied gender
 - a. There is a significant variation on the category of upbringing need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with varied gender.
 - b. There is a significant variation on the category of schooling need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with varied gender.
 - B. The disparity study on benefit requirement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with varied grade year
 - a. There is a significant variation on the category of upbringing need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with varied grade year.

2、The disparity study on benefit requirement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under the variant of varied family background

A. The disparity study on benefit requirement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with varied parents' identity

- a. There is a significant variation on the category of upbringing need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with varied parents' identity.
- b. There is a significant variation on the category of schooling need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with varied parents' identity.
- c. There is a significant variation on the category of working need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with varied parents' identity.

B. The disparity study on benefit requirement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with varied parents' education

- a. There is a significant variation on the category of medical need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with varied parents' education.
- b. There is a significant variation on the category of upbringing needs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with varied parents' education.

The findings and conclusion of the study has derived would be presented a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Bureau of Social Service, Labor Affairs Bureau, Health Bureau, schools, parents and students, which would satisfy various benefit needs of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Keywords :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benefit requirements

目 錄

書頁名	I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II
誌謝辭	III
摘要	IV
目錄	VIII
圖表目錄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5
第四節 名詞釋義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智能障礙者之定義與身心特質	9
第二節 福利需求的理論及相關研究	19
第三節 智能障礙學生的福利需求及相關研究	3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4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2
第三節 研究假設	43
第四節 研究對象	45
第五節 研究工具	46
第六節 研究過程	49
第七節 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	51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53
第一節 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53
第二節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之差 異性分析	55

第三節 不同家庭背景變項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81
第四節 討論	11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9
第一節 結論	119
第二節 建議	122
第三節 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之建議	125
參考文獻.....	126
一、中文部分.....	126
二、西文部分.....	134
附錄.....	136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福利需求問卷調查	136



圖表目錄

圖表 三-1 研究架構圖	42
圖表 三-2 福利需求量表題項彙整一覽表	47
圖表 三-3 福利需求量表信度分析	48
圖表 三-4 研究進度甘特圖	50
表 四-1 高職部學生基本資料分配狀況	53
表 四-2 高職部學生之家庭背景資料分配狀況	54
表 四-3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 t 檢定	56
表 四-4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 t 檢定	58
表 四-5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 t 檢定	61
表 四-6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之 t 檢定	65
表 四-7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單因子變異 數分析	67
表 四-8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單因子變異 數分析	70
表 四-9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單因子變異 數分析	74

表 四-10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之單因子變異 數分析	78
表 四-11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單因子 變異數分析.....	82
表 四-12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單因子 變異數分析.....	85
表 四-13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單因子 變異數分析.....	90
表 四-14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之單因子 變異數分析.....	94
表 四-15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單 因子變異數分析.....	98
表 四-16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單 因子變異數分析.....	101
表 四-17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單 因子變異數分析.....	105
表 四-18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之單 因子變異數分析.....	109

表 五-1 學生及家庭背景變項之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12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年來我國人口出生數下降呈現少子化趨勢，自民國 89 年出生人數 30 萬 5,312 人，降至 98 年的 16 萬 6,886 人（內政部，2011）。出生人口數減少，但身心障礙者人數沒有減少而有增加情形，以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智能障礙者從 89 年的 71,012 人增至 99 年 96,565 人（內政部，2011），臺北市之智能障礙人數由 90 年的 7,541 人增加至 100 年 3 月的 8,032 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2011）。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我國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計有 267 所，服務型態以全日型住宿安置占 6 成 7 最多，並且呈逐年緩步增加（內政部社會司，2009）。目前全臺實際安置於機構的身心障礙者共 1 萬 7,866 人，可以了解機構服務占智能障礙服務相當重要的比率，而其中以臺北市安置 2,175 人最多（內政部社會司，2010）。以此來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資源是否足夠？資源運用是否得當？實是一大重要課題；而福利服務資源要配合福利使用者的人數及需求調整才不會造成資源的浪費。政府的福利服務政策及福利措施是否因應人口增減、變動而有周全的福利服務配套措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近 10 幾年來，特殊學校高職部之設立已趨成熟，一般高職學校也紛紛成立特教班，這使得愈來愈多的智能障礙者得以接受高職教育。將啟智教育提升至高職階段的主要目的，在於希望透過有系統的教育與訓練，讓智能障礙者進入職場工作，獨立自主的生活，提升其生活品質。

民國 89 年頒布的「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教育部，民 89）明確指出，為培育智能障礙者個人、社會與職業適應的能力，使其成為獨立自主的國民，需輔導學生達到以下三個目標：

1、提升個人及家庭生活的適應能力；2、培養學校及社區生活的適應能力；3、增進就業及社會的服務適應能力。由此可看出，中學階段的教育是為了培養智能障礙學生適應未來生活，故在校期間之教學內容、訓練課程均需符合其需求，始能達到讓智能障礙學生獨立自主的教育目標。

生涯發展是一個連續、不中斷的過程，每個人在成長的過程中，均需面臨各種不同的挑戰、挫折，一般正常人尚需協助始能順利渡過；而智能障礙者的成長過程，需比一般人遭遇更多的挑戰、問題，且因身心的限制，影響其日後日常生活。在此成長過程中，其主要照顧工作均落在家人，家人最具影響力，家庭的支持是決定智能障礙者日後之融入社會的重要因素。而隨著智能障礙孩子年齡的增長，家長面臨的問題也會有所不同；王天苗（民 91）指出，障礙者家庭調適關鍵期有數個階段：障礙子女出生或發現時、接受診斷或治療時、子女入學時、子女接近青春期時、子女快就業時、父母年老體衰時。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的家長面臨的是子女已成長即將進入社會，故有關此階段孩子的需求為何？有必要進一步了解，俾利父母因應。

因應國際間對於身心障礙的分類方式多採行世界衛生組織的分類方式，內政部亦配合國際潮流於 93 年起著手全面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於 96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本次修法有一重大變革，是將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享有套餐式福利服務，大幅改變成「需求評估」制度。未來將有專業團隊小組，包括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鑑定及評估，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與服務。同時為與國際接軌，原身障者十六類認定標準，將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功能、障礙與健康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重新分為八大類；法條數更由原本的 75 條，一躍而至 109 條（內政部，2007）。

在社會福利研究領域中，首先對「需求」的意義加以分析歸納者，當推美國約克大學 Jonathan Bradshaw，他於 1972 年把「需求」區分為四類：即規範性需求（normative need）、感覺性需求（felt need）、表達性需求（expressed need），以及比較性需求（comparative need）（引自黃志成、王麗美、王淑楨，2009）。

智能障礙者之就學、就醫、就養和就業是社會福利服務最迫切之需求，其中又以就業為最終目標，以便讓智障者達到獨立自主的境界，智能障礙者接受教育的目的是能夠獨立生活。而「智能障礙」為所有身心障礙人口中最為弱勢的類別之一，他們大多合併有其他的疾病與障礙，例如癲癇、精神疾病，以及嚴重的語言障礙，透過啟智學校特殊教育的过程中，為達增加就業準備度或是達到某項工作技能的要求，教師往往運用工作分析、反覆練習、增強等策略來加強智能障礙者的工作技能。惟在就業市場各類身心障礙人力中，智能障礙者仍屬低就業成就的族群。

常言道：給他魚吃，不如教他如何釣魚，智能障礙者從早期篩檢、早期療育、國民義務教育到高職部的職業訓練，無異希望智能障礙者能達到獨立自主的境界。高職智能障礙者即將離開學校、面對社會就業及社區人際互動問題；因此就學至就業間轉銜規劃刻不容緩，檢視現行福利制度，是否能使智能障礙者順利進入另一階段，亦是本研究想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在就業市場之各類身心障礙人力中，智能障礙者屬低就業成就之弱勢族群。因為智能障礙者常伴隨其他生理、心理、情緒等相關問題，故需要更多的醫療照護、社會福利、教育、職訓及保護等服務，而適當的健康照護服務是保障及維持智能障礙者生活品質的重要關鍵。

研究者從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工作十餘寒暑（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收容中重度智能障礙及合併其他動作、語言、情緒等多重障礙者），工作期間常思考機構、特殊學校，甚至是一般學校之特教班等之教育、教養、訓練方式，何者對智能障礙者未來生活較有幫助，另因目前之工作內容主為智能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在設計訓練職種、課程及方案時，常遇到瓶頸。促使研究者探討特殊學校（基於地緣擇定臺北市立啟智學校之高職部學生為研究對象）學生之福利服務需求之動機。

因臺北市為首善之都，而臺北市立啟智學校為國內最早成立之啟智學校，其多元性的服務、口碑皆可為其他縣市各啟智學校之標竿；研究者服務之機構中亦有部分服務對象就讀該校，惟僅於接送時有所接觸，並未實際了解學校之教學及訓練課程內容等。而該校學生畢業後，除到職場就業外，仍有多數學生需到機構接受後續之教養或職業訓練，故擬以該校學生為對象，調查及了解其就醫、就學、就養及就業需求，並進一步了解目前政府所提供之各種福利服務是否符合該校智能障礙學生，做為研究者服務機構及其他教養機構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旨在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了解高職智能障礙學生之就醫、就學、就養及就業需求，並根據研究所得的結果，做為我國相關單位提供智能障礙學生各種福利需求、社會福利政策，及福利服務之參考。基於前述背景及研究動機，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三：

- 一、瞭解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服務需求（含就學需求、就醫需求、就養需求、就業需求）之現況。
- 二、瞭解不同個人變項的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服務需求（含就學需求、就醫需求、就養需求、就業需求）的差異情形。
- 三、瞭解不同家庭變項的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服務需求（含就學需求、就醫需求、就養需求、就業需求）的差異情形。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提出本研究的問題如下：

- 一、不同個人變項的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服務需求（含就學需求、就醫需求、就養需求、就業需求）是否有差異？
- 二、不同家庭變項的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服務需求（含就學需求、就醫需求、就養需求、就業需求）是否有差異？

第四節 名詞釋義

壹、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的定義

依據民國 95 年教育部公布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義，所為智能障礙係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1、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2、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另障礙程度分為下列四項：1、輕度智能障礙：智商界於個別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含）之間；2、中度智能障礙：智商界於個別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間；3、重度智能障礙：智商界於個別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間；4、極重度智能障礙：智商界於個別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行政院衛生署，2008）。

本研究所稱特殊學校高職智能障礙學生，係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100 學年度註冊之高職部學生。臺北市立啟智學校位於士林區，於民國 76 年 7 月成立籌備處，78 年 7 月奉准正式成立；服務對象涵蓋幼兒、國小、國中、高職 4 個部別，總計 49 班，校內學生 336 人，另負責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學生 138 人；總面積 14,259 平方公尺，一般教室 40 間、實習工廠 13 間、多感官刺激訓練教室 1 間、復健教室 5 間、電腦教室 2 間、綜合教室 6 間、活動中心 1 間等，各類教室、科技輔具、教學設備俱全；師資專業、設備齊全、每位學生均有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轉銜輔導、家長會支持度高（臺北市立啟智學校，2011）。

貳、福利需求

根據社會工作辭典（1990）之定義：福利服務旨在調適個人、家庭與團體相互間的社會關係，其過程為運用人類潛能與社會資源、協調個人適應社會環境、解決精神與物質必備條件、滿足生活需要、維繫生命價值、確保人性尊嚴、預防社會問題之發生及促進社會之進步發展。

當個人主觀感受到生活上不滿足狀況時，想從福利措施中得到自身的滿足，以促進個人潛能高度發展稱之為福利需求。福利的目標是促使社會中每個人都能滿足社會、經濟、健康、就業與休閒需求。本研究稱福利需求包括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相關之福利需求。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就智能障礙學生之定義與身心特質、福利需求的理論與相關研究、智能障礙學生的福利需求及相關研究，提出說明。

第一節 智能障礙者之定義與身心特質

壹、智能障礙定義

世界衛生組織(WHO, 1980)以智力失能(intellectual impairment)來概括心智障礙(mental retardation)的程度概念，但各國則因對損傷(impairment)、失能(disability)及殘障(handicap)在法律及認知的不同而認定；國情及文化的差異，對智能障礙的定義與診斷認定會有不同。「智能障礙」並沒有一個明確且又被人普遍接受的定義，臨床上將智能障礙區分為個人身心障礙狀態以及可用臨床標準評估技術來進行診斷的身心障礙狀態。我國96年修訂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定義「智能障礙」係指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分成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四等級。以下分項述之：極重度智商未達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五個標準差，或成年後心理年齡未滿三歲，無自我照顧能力、無自謀生活能力、須依賴他人長期養護的極重度智能不足者。重度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平均值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三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間，無法獨立自我照顧、無自謀生活能力、須賴人長期養護的重度智能不足者。中度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在六歲至未滿九歲之間，在他人監

護指導下僅可部分自理簡單生活、在他人庇護下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但無獨立自謀生活能力的中度智能不足者。輕度智商界於該智力測驗的平均值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含）之間，或成年後心理年齡介於九歲至未滿十二歲之間，在特殊教育下可部分獨立自理生活，及從事半技術或簡單技術性工作的輕度智能不足者（行政院衛生署，2008）。

一般智能障礙的定義均涵蓋傳統、社會學、教育及行為分析等觀點，分述如下：

一、傳統觀點定義

Tredgold (1937) 提出「智能障礙是一種不完全的智能發展狀態，個體沒有能力適應同年齡之同儕的正常環境，需依靠監督、控制或外界支持才能維持生存」（引自 Beirne-Smith, Patton & Ittenbach, 1994）。

Doll (1941) 在美國智能障礙協會年會提出界定智能障礙的六項標準：

1. 社會生活能力低下或不成熟；
2. 起因於智能功能低下；
3. 早期或幼年時智能發展遲滯；
4. 在生理成熟時仍表現遲滯的現象；
5. 由於先天的因素；
6. 無法治癒。

所謂的「社會能力」是指處理日常生活中獨立生活、人際交往及負責盡職的行為表現，而這些觀點均影響到日後美國智能障礙學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Mental Retardation, 簡稱 AAMR) 對智能障礙所界定的定義。

二、行為分析觀點定義

Bijou (1966) 從刺激—反應的關係來定義智能障礙，排除如：智力缺陷的心理因素或腦傷的生理因素，提出智能障礙是個人在成長歷史中受許多經驗事件的塑造，而表現出有限的行為，另外 Bijou 對「行為」指出二個假設，一為所有行為（含適應及不適應行為）被習得及維持，均是依據相同的學習原則，換言之，智能障礙是可以學習的，只是學習較慢，二為所有行為是依賴環境情況的，也因此行為分析觀點認為只要在環境條件中做好妥善的安排與給予適宜的教育訓練，智能障礙者的遲滯行為，將可獲得改善，甚至可表現到如常人一般的行為標準。

三、社會學觀點定義

Mercer (1973) 採取社會制度 (social system perspective) 的觀點界定智能障礙，提出智能障礙是一種社會現象，個體無法表現出所屬社會制度的標準或社會期待個人應有的角色和責任，他發展了一套多元文化多元評量系統 (System of Multiculture Pluralistic Assessment, 簡稱 SOMPT)，認為不同社經文化環境的人應發展各種不同標準的架構才適宜，並強調智能障礙的定義及診斷應包含缺陷之外的能力 (引自 Beirne-Smith, et al., 1994)。

Gold (1980) 則採取行為分析觀點及社會學觀點，強調智能障礙是由於社會未能提供充分的訓練及教育，而不是因個人內在的缺陷。社會若能提供有效的訓練及社會資源，個體必能表現正常的行為，個

體行為限制，不是因生理因素所造成。Gold 的觀點完全歸因於訓練的技巧和資源的充分與否（引自徐享良，1998）。

四、教育觀點定義

在教育上，認為智能障礙者就是心理發展遲滯，學習效果低落或無法達到同年齡同儕的學業水準（Heward & Orlansky, 1992），Dever（1990）認為智能障礙是需要特定技能的訓練，並能透過訓練達到某種水準，以增進智能障礙者的獨立生活能力，其中有六項原則（引自徐享良，1998）：

1. 智能障礙是有能力學習的；
2. 以智能障礙者的需求作為教學的重心；
3. 智能障礙的程度決定教學應提供的質與量，教學目標為使其能在社區內獨立生活；
4. 智能障礙者若在沒有監督的情境下能獨立生活，就不再算是智能障礙；
5. 有些智能障礙者的確不能學會應有的獨立行為；
6. 智能障礙教學目標是具體的、可驗證的。

國內外有關文獻論及「智能障礙」的界定，多採美國智能障礙學會（AAMR）的定義，根據 1992 年第九版之定義：智能障礙指現有的能力水準有功能上的限制，其特徵如下（引自洪榮照，2001）：

1. 顯著低於平均之智力水準。

2. 同時具有下列 10 項適應技能領域兩種或兩種以上的限制：溝通、自我照顧、居家生活、社交技能、社區生活、自我引導、健康與安全、功能性學科能力、休閒娛樂和工作。
3. 智能障礙必須發生於 18 歲之前。

第九版的定義反映了智能障礙概念的改變，不再把智能障礙作更細的標誌，而是改採教育與復健為導向的不同支持程度分類（徐享良，1998）。林坤燦（1998）亦指出 1992 年第九版智能障礙定義之最大特色是智能障礙者除在發展期間智力功能有明顯低下的狀態外，同時存在有二種以上適應技能受限制的情形，並明白指出個別智能障礙者所需支持輔助的適應技能項目，再適切予以特殊扶助，而通常經過一段期間的支持輔助，在生活能力、學習能力及工作能力，皆會有所改善。

2002 年 AAMR 再次修正，形成第十版的智能障礙定義；定義內容如下：智能障礙係指在智力功能和適應行為上存有顯著之限制而表現出的一種障礙，所謂適應行為指的是概念（conceptual）、社會（social）和應用（practical）三方面的技能，智能障礙發生於 18 歲之前，此定義有五項重要假說（AAMR, 2002；引自何華國，2010）：

1. 個體目前功能的限制，表現在和個體相同年齡之同儕團體和相似文化背景之典型環境。
2. 確實的鑑定，考量文化、語言的不同，以及溝通、感官、動作和行為方面之差異。
3. 個體目前功能的限制，通常和個體其他方面的長處或能力同時存在。

4. 描述個體智力功能和適應行為上的限制，其主要目的是發展個別化支持系統。
5. 經過一段時間適當的支持輔助後，智能障礙者各方面的功能通常會有所改善。

2002 年 AAMR 對支持的定義和以往不同，支持必須謹慎的運用在可以改善智障者的功能性能力，強調自然支持（natural supports），其來源為個人熟悉的環境，服務的提供愈接近個人自然的生活愈好，而支持系統是提昇個人功能表現使用資源和策略，目的在加強個人獨立、和他人間的相互關係、貢獻、學校和社區參與，以及個人福利等方面的能力。

2010 年 AAMR 再次修正，形成第十一版的智能障礙定義；定義內容如下：智能障礙係指在智力功能和適應行為上存有顯著之限制而表現出的一種障礙，所謂適應行為指的是概念（conceptual）、社會（social）和應用（practical）三方面的技能，智能障礙發生於 18 歲之前。第十一版定義保留了 2002 年第十版的定義，只做了微幅的修改，將心智遲緩（mental retardation）改為智能障礙（intellectual disability）。此定義有五項重要假說：

1. 個人現階段功能的限制，必需考慮能反映同年齡同儕和文化的一般社區環境。
2. 有效的評量應考慮文化和語言的多元性，並且考慮在溝通、感官動作和行為因素上的差異性。
3. 個人的限制中往往同時存在著優勢。
4. 描述限制的主要目的在於發展其所需的支持側面圖。

5. 在持續的一段時間內，提供合宜的個人化支持，智能障礙者的生活功能通常會獲得改善。

我國對智能障礙之定義計有教育部、衛生署及內政部等訂定相關規定明確定義，俾利提供福利服務之法源依據。分述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95 年公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謂智能障礙係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其鑑定基準如下：（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二）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教育部，2006）。
- 二、民國 97 年衛生署制定之「身心障礙等級」中對智能障礙之定義為：「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稱為智能障礙」。
-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內政部特制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經多次修正，於 96 年修正頒布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確定義「所稱之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智能障礙者為其中之一種類別。

貳、智能障礙者之身心特性

智能障礙學生最顯著的特性是認知能力薄弱、生活適應困難，以下分別就其學習特性及生活適應能力之特質做說明。

一、學習特性

(一) 注意力缺陷

一個人在學習之前必須先對所要學習的內容加以注意，否則學習成效便會受到影響（林惠芬，2004），Merrill 與 Peacock（1993）指出，注意力廣度似乎與智能障礙者無法分配注意力有關；狹窄的注意廣度則會直接影響其在短暫時間內能迅速察知刺激真相的效率（引自陳榮華，1995），也因此許多智能障礙學生，須花較長的時間，才能將注意力集中在與問題解決有關的線索上，但注意力集中時間卻又較短，常會有不耐煩的情形發生，學習表現明顯受到影響（林惠芬，2004；陸莉、黃玉枝、林秀錦、朱慧娟，2000；傅秀媚，2002）。再者，智能障礙學生對刺激有選擇及注意的困難（何華國，2004），在學習情境中，易受無關或外來的因素所干擾，不善於對特定刺激做出選擇性反應（林惠芬，2004；陳榮華，1995），換言之，與一般人相較，愈需費神處理的訊息，智能障礙學生的注意力愈是不敷應付（Wick-Nelson, 2000）。

(二) 不善組織學習材料

智能障礙學生與一般正常學生相較，組織與分類學習材料有更多的困難，嚴重影響到回憶已習得材料的能力，加上辨識學習能力薄弱，無法統整外在的刺激與訊息，以致於對刺激關鍵因素

無法迅速知覺，比較兩種東西的異同也有困難（何華國，2004；陸莉等人，2000）。

（三）記憶力缺陷

智能障礙學生在短期記憶上有困難，短時間所能儲存的聽覺和視覺材料較一般人少，看到的東西很快就忘記，較傾向用複誦來幫助記憶，但經過不斷練習變成長期記憶就比較不容易忘記（陳榮華，1995；郭為藩，1993；陸莉等人，2000）。

（四）類化及學習遷移的困難

所謂學習遷移即是利用已學得的知識、技能、經驗，應用於解決新問題和適應新環境的能力（何華國，2004；傅秀媚，2002），智能障礙學生在應用已有知識或技巧到新情境的能力有缺陷，不會用舊有的經驗解決目前的問題，也無法應用解決在日後類似的情形（林惠芬，2004；陸莉等人，2000）。

（五）認知發展和抽象思考能力

智能障礙者從事抽象思考或用抽象的東西來處理事物之能力有限，即使到了成年階段，以具體操作時期的認知能力來操作事物之能力也是有限（Dunn,1973;Kolstoe,1976;Polloway,Patton&Payne,1989，引自林惠芬，2004）。

（六）缺乏隨機應變的能力

智能障礙者處理問題的方式固著，較傾向直接由大人或其他同儕間習得，或將以往經驗中曾成功的方式，重複使用，容易表現出拒絕、固執等行為（傅秀媚，2002；洪榮照，2001）；思考方式缺乏變通，隨機應變能力不佳，無法隨問題情境調整自己的

行為（洪榮照，2001）；對於周遭事物察覺力也較差，無法組織相關訊息，致使判斷力不佳。

（七）學習動機薄弱

因智能障礙者學習能力欠佳，常遭遇過多的失敗經驗，在面對具挑戰性的學習或工作情境時，易表現出缺乏自信，預期失敗心理，會對自己降低期望及標準，因而在面對新課程時缺乏學習動機還沒嘗試就退縮（林惠芬，2004；陸莉等人，2000）。

二、生活適應能力特性

所謂生活適應能力即是由各種因應日常生活所需的基本能力所構成，良好的適應能力可促使個體獨立生活的能力，也可增進個體與社會的融合（徐享良，1998）。根據教育部及美國智能障礙學會（AAMR）對智能障礙的定義，了解智能障礙者主要特徵除智力功能顯著低下外，在適應行為上存有顯著之限制而表現出的一種障礙，其中適應行為指的是概念（conceptual）、社會（social）和應用（practical）三方面的技能，這些技能的限制會影響個體的日常生活運作，進而影響其生活適應（鈕文英，2003；AAMR, 2002）。智能障礙者通常表現在智力功能顯著低於一般水準，同時伴隨著下列應用性技巧中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領域的限制，如溝通、自理、家居生活、社會技巧、社區生活、自我引導、健康與安全、學科基本能力、休閒與工作等。

第二節 福利需求的理論及相關研究

壹、福利需求的概念

一、福利定義

所謂福利 (welfare) 是指在民主國家內，能使最大多數的國民，不論在物質或精神生活上，獲得最大滿足的狀態，並促進個人高度發展的措施 (王麗美，1992)。

福利服務提供來源可分為政府的和非政府的。非政府的提供包括家庭本身、民間組織、及企業團體等所提供 (游美貴，1995)。依照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政府提供的身心障礙福利內容主要包括保健醫療 (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教育 (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就業 (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經濟安全 (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及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 及保護服務 (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等) 等。

二、需求的定義

需求的定義係指「使人們達到最適宜的生理、社會與心智的社會狀態、狀況或因素」 (Hawe et al., 1990, 引自教育部, 2007)。「需求」是個人發展中必然存在的事物，為使這些需求得以滿足，因之促

使了人們各種的行動；這些行動或行為也連帶影響了個人日後的生活模式。所以說，對所關心的個人或群體瞭解其需求是提供各種服務的基本原則（李侃璞，1990）。因此，若是人們缺乏某方面的需求，可能對其他任何層面造成負面的影響，需求原是心理學上的一個名詞，意指源自個體內部的一種衝動、趨力或行為傾向，需求能引發個體維持活動的持續性，並引導活動朝向特定的目標（吳錦勳，2004）。

需求一詞主要強調以下幾種意義：1.需求是必需的，為回應所處環境的要求所採取的行動。2.需求發生的情境是有目標需要被履行，因此有明顯的工具性特徵（instrumental character）。3.需求意涵某種特定的社會意義，例如貧窮。需求可能是當事人依所處情境的認知所做的主觀判定（萬育維，2001）。需求是一種必要但是欠缺的狀況，需求是個人感受到一種緊張或不能滿足的狀態，會促使個人極力爭取那些可以滿足自身衝動的目標（蔡宏昭，2004）。在社會工作的領域裏，至少有五種不同的方式在說明何謂需求，而其經常使用的關鍵字是：衝動（impulse）、缺乏（lack）、必備（requirement）、資源（resource）以及問題（problem）（官有垣，2000）。

1985年Husen和Postlethwaite在「國際教育百科全書」（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中對需求一詞做以下三種概念的解釋（引自陳思好，2004）：1.需求是一種「落差」（discrepancy）；2.需求是一種「希望」（want）或「喜好」（preference）、3.需求是一種「不足」（deficit）。

從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的解釋，需求（needs）是一種必要的狀況（a situation in which something necessary）。這個定義涵蓋兩個要素，第一是必要性；第二是欠缺性。需求的必要性來自強烈的

慾望 (to desire greatly) ，這些慾望有些來自個人的自發性，有些則來自社會的規範性，前者就是 R. E. Goodin 所謂的意志性需求 (volitional needs) ；後者就是所謂的非意志性需求 (non-volitional needs) 。一個人若不欠缺任何資源，就沒有需求可言，因此我們可將需求定義為一種必要但是欠缺的狀況 (蔡宏昭，2004) 。

根據美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NASW) 出版之社會工作辭典對需求的解釋是：「人為了生存、生理健康與自我實現，而在生理、心理、經濟、文化及社會等各方面必要之各種事物。」(Barker, 1995) 。

需求在社會科學中，是一個抽象並難以界定的概念，但它卻是制定各種社會福利政策、措施，以及實施社會工作服務的基礎 (邱毓玲，2001) 。需求乃與生俱來的一種慾望，而福利需求可以是一種慾望、需要，甚至是一種社會權利，不得任意受忽視、剝奪，而遭社會排除 (張翊群，2005) 。所有的社會福利服務，皆以市民的需求為依歸。福利服務需求主要依生活評估為依據，分為經濟補助、子女教養、居家服務、醫療需求、就業服務及其他等 (游顥瑜，2006) 。

三、需求的相關理論

(一) 心理學相關理論

1. Marshall 馬歇爾的權利保障理論

馬歇爾 (Marshall, 1965) 認為個人對福利的追求是一種自然權利 (natural right) ，是不可侵犯的，但是福利國家的責任是保障整體 (whole community) 的福祉，個人的要求 (claim) 必須受到規範和限制才能在整體福祉中找到個人權利和大眾的好 (common good) 之平衡點 (引自萬育維，2001) 。

2. Johnson & Schwartz 的需求理論

Johnson & Schwartz (1988) 認為需求 (need) 意指「個體為生存或在社會上發揮適當的功能所需的資源」，其會隨著人與情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需求，人類的需求大致可包括下述五類 (引自李庚霽，2003)：

- (1) 需要有足夠的食物與住所，以維持身體的生存。
- (2) 需要有安全的環境與適當的健康照護，來預防與治療疾病及意外事件。
- (3) 需要與他人維持關係，並提供關切與愛及歸屬感。
- (4) 需要有情緒、智慧與心靈的成長，以及發展的機會，包括個體有機會可以發揮內在的潛能與興趣。
- (5) 個體對所處的社會環境需要有參與做決定的機會。

3. Maslow 的心理需求理論

心理學家馬斯洛 (Maslow) 將需求界定為具有階層性的八種類別，由低至高層次依次為：(1) 生理的需求、(2) 安全的需求、(3) 愛與隸屬的需求、(4) 自尊的需求、(5) 自我實現的需求、(6) 知識的需求、(7) 審美的需求、(8) 超越需求。由此可看出「需求」是有階層的。各需求說明如下(張春興，1999)：

- (1) 生理的需求：此需求包括維持個體生存所需要的各項資源和促進，使個體處於平衡狀態，如：食、衣、住、行的滿足，需要運動、休息、休閒與睡眠等。
- (2) 安全的需求：此需求主要為免於害怕、焦慮、混亂、緊張、危機及威脅，使個體能在安全、穩定秩序下，獲得依賴和保護。

- (3) 愛與隸屬的需求：此需求主要在避免孤獨、陌生、寂寞、疏離，使個體能成為團體中一分子，與他人建立親密的關係。
- (4) 自尊的需求：此項需求分為兩種，一為成熟需求即尊重自己，二為威望需求即需要受人尊重。
- (5) 自我實現的需求：此需求指完成個人目標、發揮潛能、充分成長，最後趨向統整的個體。
- (6) 知識的需求：此需求又稱為認知需求，主在探討、分析、瞭解事情的真相。
- (7) 審美的需求：此需求又稱為情意需求，是指追求對稱、系統美感的經驗，使人更富情趣、生動、舒適。
- (8) 超越需求：個體能夠以更高層次的宇宙觀來覺察自身與天地萬物間之關係，是一種與宇宙契合的心靈需求。

(二) 福利需求的理論

身心障礙福利 (welfare for the handicapped) 是指對身心障礙者身心發展、潛能發揮及滿足需求所做的一切努力事業 (黃志成、王麗美、王淑楨, 2009)。而福利服務根據社會工作辭典 (1990) 的解釋：福利服務是社會服務的簡稱，目的在於調適個人、家庭和團體相互間的社會關係，運用人類潛能與社會資源協調人人適應社會環境，解決精神與物質必備條件，滿足生活需要，維繫生存價值，確保人性尊嚴，預防社會問題的發生及促進社會之進步發展。Nevitt (1977) 認為：只有政府或個人把需求視為對福利服務的需要時，需求才能夠成為有用的概念 (詹火生, 1988)。

內政部對身心障礙者需求的調查頗為詳盡，類別繁多，需求也頗為多樣，依據周月清（2000）的歸納分析，主要需求包括：

1. 經濟安全的需求—經濟補助、障礙年金、障礙保險（失業保險）、住宅補助、交通費補助、障礙津貼（重度障礙、特殊兒童）。
2. 醫療復健的需求—醫療復健補助（增加補助額度、免費健檢、語言治療、無喉音復健、行為治療、肢體重建、整型手術）、提供醫療資訊（醫療保健諮詢、編印預防手冊）等。
3. 教育的需求—開放就學機會（零拒絕）、專業人員、設立專門學校或班級、充實教材與設備、提供多元化教育安置等。
4. 就業的需求—開放就業機會、提供職訓（多元化之職種）與就輔方案、設立庇護工廠、提供就業資訊、保障薪資、落實定額雇用等。
5. 照護需求—設立收容教養機構、設立社區化、小型、鄰近的機構、提供居家服務（落實社區照顧）、擴展臨托服務、增加居家生活補助等。
6. 無障礙環境的需求—無障礙的物理環境及人為環境（加強媒體宣導認識障礙者、社會可以接納障礙者）。
7. 其他需求—提供相關輔導與福利服務（含諮詢中心、社會適應、婚姻、情緒輔導、法律服務、休閒聯誼活動）、充實專業人員等。

這些需求的滿足往往透過政府實施或補助的方式提供。但由於資源有限，要完全滿足身心障礙者的各項需求，勢不可能。如

何在有限資源之下，依據公平合理的方式加以分配，是重要的議題。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供給的，主要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

詹火生（1988）認為福利服務主要目的是為了彌補社會弱勢者或邊緣人，在工業化發展過程中所形成的社經資源匱乏，也就是經濟市場中的需要無法獲得滿足，例如提供老人、兒童、殘障者福利服務等。必須藉由政府政策干預，讓各種福利資源透過社會福利機構，利用免費或部分收費方式提供給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以符合需求「基本」、「必要」、「緊急」的本質，此種稱為福利需求（welfare need）。福利需求是指人們在所處的環境中，經由客觀比較或主觀感受，發現在某些方面有所匱乏產生危機，但又缺乏透過經濟市場解決的能力，因此要求或積極期盼某些團體或組織採取特定的行動干預，提供必需的物資或是服務，以解決困境，希望恢復且增進福祉（萬育維，2001）。

在福利需求評估研究中，最常被引用的是美國約克大學 Bradshaw 於 1977 年所提的需求概念，分為四類：規範性需求、感覺性需求、表達性需求、比較性需求，說明如下（引自黃志成等，2009）。

1. 規範性需求（normative need）：是指由專家、學者、行政人員或社會科學家，依現存的標準加以比較，並根據特定的情境所界定的需求，以規範民眾的需求，這個標準不脫由上而下的父權意識與作風，未考慮到個人彼此之間的差異，或因評估者的主觀取向而有所不同。

2. 感覺性需求 (felt need)：以案主主觀心理需求為判斷；它受到個人主、客觀因素的影響，如個人對情境的瞭解和個人的標準，而使個人與個人之間感覺性需求有很大差異。感覺性需求較能免除預設的需求標準，且便於運用一般社會科學實證調查方法來分析民眾主觀的需求認知，但它不易在理論上找到依據點，以致於難找出合理的「需求」。
3. 表達性需求 (expressed need)：指實際反映出來的需求；在社會服務的領域內，表達的需求是最普通的一種瞭解需求的方式。機構通常會盡力去滿足此類的需求，很不幸的是這種需求也經常反映出案主對福利提供的有限瞭解，當他們表達了之後，仍然有許多需求未被滿足，何況有些真正的需求是因為案主覺得即使說了，也沒什麼作用的而加以掩蓋了，然而，這種需求的界定確是瞭解需求最重要的指標。
4. 比較性需求 (comparative need)：是指由接受服務者或地區的特質來界定，如果兩個條件相似的人或地區，甲有接受福利服務而乙沒有，則我可以說乙有此種福利需求。需求之認定乃依據某種特徵所做的比較，這種需求並無絕對的標準，也沒有特定的比較物件，而是根據一個團體或個人與其它的團體或個人的相對位置及相對情況比較之下而感受到的需求，而存在於兩團體之間的差異，正足以用來決定需求是否存在程度的多寡。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將以 Bradshow 四種需求類型中的表達性需求，透過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學生福利需求做為探討，瞭解特殊學校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的共同需求所在，做為提供智能障礙學生福利措施之參考。

(三) 福利需求的相關研究

黃志成(1993)調查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智能障礙者共 3,036 人為對象，發現智能障礙者之福利服務需求前五項依序為：居家生活補助、醫療補助、收容教養補助、技藝訓練、學雜費減免。

張淑燕(1997)針對國中啟智班學生家長所做的家庭需求調查中，探討到未來生涯需求的項目有：未來的職業安置、有關單位提供的職業訓練、規劃孩子未來年老問題、有人協助孩子繼承遺產及管理財產、訓練孩子獨立生活與自我照顧、提供職業有關的課程、學校教師在孩子畢業後能繼續追蹤輔導。

郭芳嫻(1999)訪談 11 名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中度智能障礙兒童家長發現：家長的需求中最不滿意的是專業人員態度及社會福利的不足。

洪秀主(2002)以 70 名腦性麻痺兒童的家長為對象，調查發現：家長面臨的問題依序為社交、交通、醫療、經濟、心理負荷；且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需求與家長所面臨的問題有正相關。

綜合上述文獻研究有關智能障礙者其福利需求面向如下：

1. 經濟安全的需求：包括經濟補助、殘障年金、住宅補助、交通費補助及殘障津貼（重殘、特殊兒童）等。
2. 就醫的需求：包括醫療復健補助（增加補助額度、免費健檢、語言治療等）、提供醫療資訊（醫療保健諮詢、編印預防手冊）、預防及早期療育（優生保健、嬰兒定期檢查、通報、出院後衛生教育、出院後追蹤等）、充實專業人員

與設備（物理、語言治療）、提升生活輔具補助、改善『殘障』鑑定（團對鑑定）、成立醫療教育中心等。

3. 就學的需求：開放就學的機會（零拒絕）、專業師資、設立專門學校或班級、充實教材設備、提供多元化教育安置、加強學前義務教育（幼兒園）、課後輔導、學校無障礙環境、學生在校之輔導、社會適應訓練課程、個別化與社區化的教學、教育回歸主流、建立學生檔案、關心在家的學生等。
4. 就養的需求：設立收容教養機構、設立社區化和小型及住家鄰近機構、提供居家服務（落實社區化照顧）、擴展臨托服務、增加居家生活補助、建立安養信託制度、提供到機構之交通補助、定期評鑑機構、充實專業人員等。
5. 親職教育需求：包括家人與親友的支持與瞭解、心理情緒困擾的處理、向他人解釋的需求、家庭休閒娛樂的需求、提供父母有關照顧或教導子女的諮詢服務、家庭與父母適應。
6. 社會適應需求：包括溝通與社會適應、社區活動的參與、社會資源運用、社區安全生活能力、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參與公民的活動、規劃未來生活的各項服務內容、婚姻及家庭組成。
7. 無障礙環境需求：無障礙物理環境（如大型警示燈、增加公共場所語音系統、公共升降機設備及汽機車改裝等）及無障礙的人為環境（如加強媒體宣導認識障礙者、社會可以接納障礙者）。

8. 其他需求：如提供相關輔導與福利服務（諮詢中心、法律服務、休閒聯誼活動等）、充實專業社工人員、簡化「殘障」手冊申請手續或主動協助申請建立機構轉介系統、建立個案管理服務、志工培訓、定期從事障礙者需求調查、加強政府與民間的合作等。



第三節 智能障礙學生的福利需求及相關研究

智能障礙學生之就醫、就學、就養和就業是社會福利服務最迫切之需求，其中又以就業為最終目標，俾利身心障礙者達到獨立自主生活的境界。本節以就醫、就學、就養、就業需求及相關研究分述之。

壹、就醫需求及相關研究

一、就醫需求

健康是基本的人權，每個國家應該設法保障其國民基本的健康需求，不論其膚色、種族、階級與身心障礙與否。智能障礙者往往比常人需要更多的醫療照護，而適當的健康照護服務是保障及維持智能障礙者生活品質的重要關鍵。智能障礙者的醫療需求問題在整個醫療照護體系中被忽略，以致於此群體的健康問題在健康照護體系中僅獲得非常有限的注意。

隨著臺灣教育水準日漸提高，我們更加期望智能障礙者在權利與義務方面得到平等待遇，智能障礙者都希望盡可能達到「機會均等」和「全面參與」的目標。目前已制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法律根據，協助他們爭取在就醫時的公平權益。

今日科技不斷地發展和人口日漸老化，面臨因疾病所引起的障礙人口越來越多，不論是先天或是後天致殘的智能障礙者，從早期療育的評估、身心障礙的鑑定、醫療復健服務，抑或是長期照顧體系，其就醫需求與一般民眾相較，都相對的高。

二、就醫需求相關研究

(一) 性別與就醫需求之相關研究

從性別的角度去探討就醫需求，不同的性別會有不同型態的健康問題與就醫需求（李俊德，2001）；性別不同是會影響學生健康知識需求（林陳桂香，2006）；學生的性別不同在身心健康層面上有顯著差異（楊玉束 2006）；女生的平均憂鬱程度顯著高於男生（魏希聖、張秀玉、陳季康 2007）；男生在壓力處理的技能比女生佳（張興榮，2008）；性別能預測吸菸、嚼檳榔與喝酒行為（張伶嘉，2008）；青少年不同性別因素與齙齒有顯著性相關（陳弘森，2007）；偏遠地區之醫療利用，會因性別不同影響醫療費用情況（陳志成，2008）。但有些研究卻是反向的結果，認為性別與就醫需求差異不大，游尚霖（2001）的研究即發現，不同性別國小高年級學生對於口腔衛生知識並沒有顯著差異。以上研究對象皆為一般學生，至於智能障礙高職學生性別與就醫需求的關係如何，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二）年級與就醫需求之相關研究

從年級的角度去探討就醫需求，不同年級對於學校健康中心保健服務需求有顯著差異（廖芬玲，2007）；不同年級對健康知識需求上皆呈現顯著差異（林陳桂香，2006）；年級能預測吸菸行為（張伶嘉，2008）；年級與齙齒有顯著性相關（陳弘森，2007）。但有些研究卻是反向的結果，認為年級與就醫需求差異不大，如不同年級對於口腔衛生知識並沒有顯著差異（游尚霖，2001）。

（三）家庭相關變項與就醫需求之相關研究

林琴雲（2008）研究指出，國中生營養知識會因雙親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邱惠琴（2008）研究發現：影響學生營養知識因素為飲食習慣及父母教育程度有關。陳俐樺(2008)表示，營養知識概念會因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李秀珍(2006)表示，家長教

育程度健康訊息來源與健康促進生活型態上有顯著差異。父母親教育程度越低，睡前刷牙之比例也越低，認為父母低教育程度的國中生為重點族群需要加強衛教(林宇旋，2006)。

但也有部分研究者對於家長教育程度與青少年就醫需求持不同的看法，認為就醫需求與家長教育程度沒有差異，如林陳桂香(2006)研究指出，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並不會影響學生對於健康教育的觀點。何佩憶(2006)研究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母親對於營養認知均無顯著差異。

貳、就學需求及相關研究

一、就學需求定義

在就學方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規範對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免費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第 27 條）；優惠教育所需相關費用（第 29 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第 30 條）；獎助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第 32 條）。

二、就學需求相關研究

（一）性別與就學需求之相關研究

研究表示，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學習動機上有顯著差異（陳怡如，2010）；洪良慧（2009）指出，對性別而言，女生的成就動機優於男生；陳秀惠（2003）研究指出，性別影響青少年學業成就因素為顯著差異；學生對於社團活動學習，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蔡慶成，

2007)；女性的學生較注重學校校園的安全維護和校車的便利性(鄭文典, 2006)；調查發現, 52%男性、38%女性曾經看過色情雜誌、書籍及影片, 43%男性、18%女性計畫上色情網站, 認為應該提供即時、便捷的青少年網站服務, 推動「青少年網路性教育」, 並加強宣導「網路交友安全」(林宇旋, 2006)；學生會因為性別的不同在學習動機及英語學業成就方面的表現有顯著差異(簡曉琳, 2004)。但有些研究卻是反向的結果, 認為性別與就學需求差異不大, 蘇文瑞(2003)研究發現：不同性別學生對於升學意向並沒有顯著差異, 不同性別之學生其學習成就沒有顯著差異(許鐵鐘, 2009)。

(二) 年級與就學需求之相關研究

陳怡如(2010)研究發現, 不同年級的學生在學習動機上有顯著差異；青少年的年級不同在課業負擔上較有顯著差異水準(黎淑媛, 2006)；學生年級會顯著影響家長讓子女參加補習的動機(謝文德, 2007)；青少年年級越高, 其課業輔導需求越高(莊淑雯, 2000)；不同年級的青少年在生涯探索、生涯計畫上有顯著差異(蘇鈺婷, 2001)；青少年認為政府應希望能提供適當之升學、課業輔導, 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其重視程度(行政院主計處, 2001)。但有些研究卻是反向的結果, 認為年級與就學需求差異不大, 林水玉(2003)研究表示, 學生參與校外課業補習長期效用在不同年級並沒有差異；不同年級學生對不同層面的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知覺清楚程度沒有顯著差異(謝素瑜, 2002)；學生參與學校運動社團動機上, 不同年級方面並沒有差異(錢嘉慧, 2006)。

鈕文英、王欣宜(1999)訪談 56 位國中一至二年級的輕度障礙學生家長, 以評定各項轉銜技能(獨立生活層面、個人社會技能、學者

技能及職業技能)的重要性，各項轉銜達成程度以獨立生活技能最佳，其餘均需要改進，而且家長看法會因子女畢業後的情形(升學、就業、或賦閒在家)而有所改變。因此，因應學生需求並以社區本位的課程設計發展，仍是否能夠達成轉銜目標的重要課題。

在教育經濟支援與親職教育提供方面，邱瑜瑾、許素彬(2003)在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研究中發現，在就學服務的需求上，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程度最高前三項分別為：減免學雜費、提供升學、課業、生活等諮商輔導及提供多元化就學安置服務。而在家長親職教育服務需求上，依序為：提供教導孩子學習的書刊、成立專用單位以指導父母教育及輔導孩子、舉辦有關教育子女的研習或親子成長營、有機會參與課程決定。

(三) 家庭相關變項與就學需求之相關研究

因為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家長教育程度與就學需求之相關文獻有限，故本研究以一般學生之相關研究為例說明。許鐵鐘(2009)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愈高，則學生學習成就愈佳。簡曉琳(2004)研究表示，學生會因為父母教育程度的不同在學習動機及英語學業成就方面的表現有顯著差異。范玉保(2003)研究發現，中途學校住宿生，大多數家庭社經地位低，父或母教育程度不高。但杜修治(2005)研究卻發現，父母親教育程度不同之國中學生，無論在整體的性教育內容需求或分層面上，均無顯著差異。

參、就養需求及相關研究

一、就養需求定義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居家護理、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送餐到家、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等，由專業服務人員至其家宅中提供之照顧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全國有 264 所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夜間型住宿服務、全日型住宿服務、日間托顧服務、部分時制托顧服務、臨時照顧服務、短期照顧服務、諮詢服務等）；其中有 11,832 位身心障礙者使用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約占身心障礙總人口數的 1.1%，相對顯示有 98.9% 的障礙人口是居住在社區之中，由此顯示到宅的居家式服務乃是支持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的重要服務。

二、就養需求相關研究

（一）性別與就養需求之相關研究

李雅莉(2005)表示，對於親職教育內容的內容，會因為性別的不同有差異；廖介淇(2005)指出，在推動親職教育實施上，會因為性別不同呈現顯著差異；楊玉東(2006)研究報告，學生的性別不同在休閒活動層面上有顯著差異；林宇旋(2006)調查國中學生健康行為指出，21% 男性、23% 女性與異性單獨約會過，50 位男性(2.2%)，37 位女性(1.7%)曾經發生過性行為，27 位男性、15 位女性曾發生性行為者沒有避孕，8 位男性、1 位女性其本人或性伴侶曾因而懷孕，認為應該加強青少年兩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並提供多元化的青少年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與推動「未成年未婚懷孕處遇服務資源網絡」；黃合圓(2008)研究發現，不同性別國中生與是否參與遊戲、遊戲類型、每週遊戲時

數、每月遊戲花費及遊戲同伴有顯著差異。但劉歷晉（2005）研究指出，不同性別兒童育樂營活動及體育競賽（運動會）參與需求，並無差異存在；宋瓊瑛（2003）、蘇瓊慧(2004)、蔡孟娟（2005）認為休閒娛樂類別、心理需求上在性別上並無顯著差異；林淑芬(2006)指出，不同性別在「整體生活壓力」、「整體社會支持」上無顯著差異存在；劉婉菁(2007)研究指出，男女生在不同來源所提供的社會支持類型並無差異存在；蕭美珠(2004)研究指出，學生性別不影響家庭需求之差異；吳俊輝（2005）在國中階段智能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現況與需求研究之結果發現，並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二）年級與就養需求之相關研究

邱瑜瑾、許素彬（2003）在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研究中發現，在就養需求上，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程度最高的前3項分別為：提供安置補助費用、提供住宿教養機構與提供機構轉介服務。

目前智能障礙者在就養方面面臨許多問題與困難；同時亦存在相當高需求。如何透過適當的福利服務介入，協助其建立一個健全的生活條件，實為當務之急，而福利服務不僅應顧及智能障礙者個人的生活自理能力、社會能力的提升、經濟生活的支持、自我決策意識的增進、休閒生活的規劃等個人生活服務，更應兼顧居家生活服務與社區生活服務等支持系統的健全，以保障智能障礙者在生活上應有的權利與尊嚴。

（三）家庭相關變項與就養需求之相關研究

陳泓任（2006）指出，少年的休閒需求因父母教育程度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蔣宜玫(2009)指出，不同父母親教育程度在家庭支持需求有顯著差異。吳俊輝、黃志成(2007)也指出，父母社經地位因素對子女

家庭生活需求表現與滿意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此外有研究者提出不同研究看法，認為家長的教育程度與青少年福利需求沒有差異性；如謝素瑜(2002)表示，國中生對兩性平等教育課程需求不因父母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

肆、就業需求及相關研究

一、就業需求定義

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又第 152 條也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隨著民國 83 年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第 9 條第 6 款的規定：「國家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工作的獲得是一個人獨立謀生的必需條件，有了工作才得以維持生活條件，而教育的目的之一亦在為個人進入工作世界作準備。對個人而言，透過工作才能夠享有較寬廣的人際關係，也才能由自己對社會盡一份力量而產生較高成就感，從而肯定自我價值。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及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學校（班）因應高職學生轉銜服務之需要，必須進行就業輔導與職業教育之工作。而綜合職業輔導評量是職業教育及就業輔導、適性分組教學與適性安置之必要過程。

在就業方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第 33 條）；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支持性身心障礙需求分析、資源盤點與政策規劃、就業服務或庇護性就業服務（第 34 條）。

二、就業需求相關研究

(一) 性別與就業需求之相關研究

簡銘宏(2009)研究發現，國中男、女學生的職業期望在工作環境和生活安定有顯著差異；李怡萱(2003)指出，以性別區分基本工資增加將會減少青少年的就業機會。黃瑜惠(2007)表示，性別對於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之職業興趣類型有所影響。吳宣鋒(2008)研究指出，對於就業轉銜服務的差異情形，會因性別不同而達到顯著差異；劉民專(2002)在探討國中智能障礙學生升學與就業轉銜服務之需求研究中發現，智能障礙學生升學與就業轉銜服務需求偏高，女性需求大於男性需求；林和姻(2002)在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服務之研究中發現，不同性別背景變項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所知覺升學轉銜服務之需求或供給之差異情形有顯著性。而簡銘宏(2009)研究卻指出：國中男、女學生的職業期望在福利、發展、進修方面則無顯著差異。石玉資(2004)表示，不同性別畢業生之職業適應能力沒有差異。

林宏熾、張瑋珊(2004)運用生態觀點之生涯發展理論，期待以生態系統觀念對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有更多的運用與省思。提出具體建議有：多數家長與智能障礙者甚或老師對於職業輔導與就業服務需求有顯著差異，如何透過政府機關、學校機構或民間團體積極推廣，加強對相關轉銜服務內容之認知；學校均儘量多元提供適合學生職業輔導與就業轉銜，但應考量到學生之興趣與家庭之需要，以增加更多的就業機會與選擇。

多數老師與家長深感與就業有關之訊息及個案管理有待加強，如何有效結合轉銜通報系統與個案管理系統更顯重要；多數實習廠商與單位頗有意願雇用不同性別之智能障礙者，不過均憂慮智能障礙者之

就業能力與態度，如何於就業轉銜階段，透過職業重建系統強化智能障礙者之就業能力，以及高中職階段學校如何強化學生之職業能力並落實職業輔導亦是重要課題；智能障礙者之職業輔導與就業福利需求常涉及多重專業服務，需要思考這些服務的整體性與持續性。

（二）年級與就業需求之相關研究

黃瑜惠(2007)研究指出，年級對於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之職業興趣類型有所影響；劉祐全(2007)表示，不同年級的學生其在就業職志上有顯著差異；劉子瑜(2006)指出，就業問題困擾程度，會因不同年級而有顯著差異；藍天虹(2006)研究顯示，不同年級對部分工作價值觀有顯著差異；黃冠潔(2007)表示，不同年級的學生對職業選擇意向的選擇意願程度有顯著差異。

（三）家庭相關變項與就業需求之相關研究

簡銘宏(2009)研究發現：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學生在工作環境、發展、進修和整體的職業期望，有顯著差異。藍天虹(2006)研究顯示，不同父母學歷對部分工作價值觀有顯著差異。黃冠潔(2007)表示，不同家長教育程度的學生對職業選擇意向的選擇意願程度有顯著差異。傅淑宜(2005)指出，不同的家長教育程度對於學生在就業選擇意願上有顯著差異。但也有部分研究者對於家長教育程度與青少年就業需求持不同的看法，認為就業需求與家長教育程度沒有差異，如：林玉如(2004)研究顯示，學生對於職業選擇時不會因家長教育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智能障礙學生的福利需求，依據前二章關於研究背景及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以及相關文獻探討的結果，作為設計本章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的依據。本章依序分為第一節研究方法，第二節研究架構，第三節研究假設，第四節研究對象，第五節研究工具，第六節研究過程，第七節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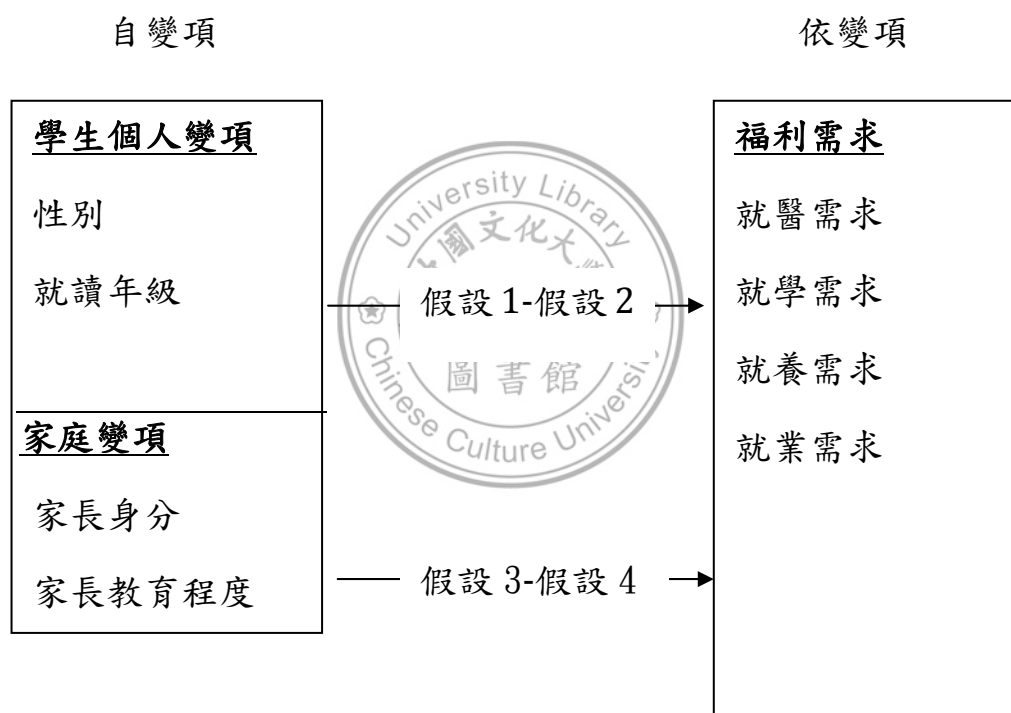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為了達到研究目的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分別敘述如下：

- 一、文獻探討法：藉由國內外相關文獻，包含學報、專業書籍、期刊、研究報告以及碩博士論文等文獻的蒐集、探討、彙整與分析，藉以提供本研究發展架構、比較研究之參考。
- 二、問卷法：根據相關文獻與理論，編製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量表」，作為量化研究之工具。
- 三、調查法：實際對研究對象作問卷調查，以供研究之用。
- 四、統計方法：本研究以百分比、次數分配、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薛費事後比較等統計方法，針對統計資料做進一步的分析和比較。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探討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的福利需求，而其研究架構依據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以及相關文獻探討之結果，以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個人變項與家庭變項做為自變項，福利需求則為依變項，探討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現況以及差異性，圖三-1 為本研究架構圖。



圖表 三-1 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提出以下的研究假設：

假設 1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有顯著差異。

- 1-1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有顯著差異。
- 1-2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有顯著差異。
- 1-3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有顯著差異。
- 1-4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有顯著差異。

假設 2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有顯著差異。

- 2-1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有顯著差異。
- 2-2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有顯著差異。
- 2-3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有顯著差異。
- 2-4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有顯著差異。

假設 3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有顯著差異。

- 3-1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有顯著差異。
- 3-2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有顯著差異。
- 3-3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有顯著差異。

3-4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有顯著差異。

假設 4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有顯著差異。

4-1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有顯著差異。

4-2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有顯著差異。

4-3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有顯著差異。

4-4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有顯著差異。



第四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臺北市立啟智學校100學年度已註冊的高職部學生為研究對象，採取普查之方式，由於智能障礙學生填答可能較不周全，故讓學生之家長填答問卷，以探討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的福利需求，依據學校統計100學年度已註冊的高職部學生共計203名學生。

本研究調查結束之後，共回收168份問卷，刪除無效問卷，獲得有效樣本數為157份，有效率為77%。



第五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式進行，其測量工具計有研究者自編的學生及家庭的基本資料調查表和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的福利需求量表，並由學者專家進行內容效度評量，經過修正之後成為正式問卷(如附錄所示)，以下就本研究所使用的問卷內容和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壹、學生及家庭的基本資料

「學生及家庭的基本資料調查表」是研究者自編，主要在瞭解受試者的背景資料。

一、學生的基本資料調查表

(一)性別：分為男、女二組。

(二)就讀年級：分為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三組。

二、家庭的基本資料調查表

(一)家長身分：分為父、母、其他監護人三組。

(二)家長教育程度：分為國中畢業含以下、高中職畢業、大專以上(含碩博士)畢業三組。

貳、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福利需求問卷

本研究之福利需求問卷改編自蘇玫瑰(2010)，分為「就醫需求」、「就學需求」、「就養需求」與「就業需求」。其中就醫需求可細分為「一般醫療服務的提供」、「就醫經濟補助」、「醫療資訊提供」三部分，共12題；就養需求可細分為「個人生活服務支持系統」、「居家生活服務支持系統」、「社區生活服務支持系統」三部分，共28題；

就學需求可細分為「適切的教育與安置」、「教育經濟的支援」、「親職教育的提供」、「符合學生需要的課程」四部分，共32題；就業需求可細分為「職前的準備」、「就業安置」、「就業適應」三部分，共29題。其福利需求程度計分方式分成四個程度，分為「非常需要」、「需要」、「不需要」、「非常不需要」，分別給4分、3分、2分、1分，代表需求的強弱，得分越高，也就表示需求愈高；得分越低，則代表需求愈低。

圖表 三-2 福利需求量表題項彙整一覽表

福利需求		題號	題數	總題數
就醫方面	一般醫療服務的提供	1-5	5	12
	就醫經濟補助	6-8	3	
	醫療資訊提供	9-12	4	
就養方面	個人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13-23	11	28
	居家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24-30	7	
	社區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31-40	10	
就學方面	適切的教育與安置	41-50	10	32
	教育經濟的支援	51-58	8	
	親職教育的提供	59-63	5	
	符合學生需要的學習課程	64-72	9	
就業方面	職前的準備	73-81	9	29
	就業安置	82-87	6	
	就業適應	88-101	14	

參、問卷之信度分析

由表三一3得知，福利需求量表中的就醫、就養、就學與就業方面的Cronbach's α 值均大於0.9以上。就醫方面之一般醫療服務的提供、就醫經濟補助與醫療資訊提供的Cronbach's α 值大於0.8以上；就養方面中之個人生活服務支持系統、居家生活服務支持系統與社區生活服務支持系統的Cronbach's α 值大於0.88以上；就學方面中之適切的教育與安

置、教育經濟的支援、親職教育的提供與符合學生需要的學習課程的 Cronbach's α 值大於0.9以上；就業方面中之職前準備、就業安置與就業適應的 Cronbach's α 值大於0.97以上。

表三-3 福利需求量表信度分析

福利需求		Cronbach's α 值	
就醫方面	一般醫療服務的提供	0.835	0.927
	就醫經濟補助	0.852	
	醫療資訊提供	0.920	
就養方面	個人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0.889	0.952
	居家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0.913	
	社區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0.917	
就學方面	適切的教育與安置	0.915	0.964
	教育經濟的支源	0.936	
	親職教育的提供	0.932	
	符合學生需要的學習課程	0.942	
就業方面	職前準備	0.976	0.993
	就業安置	0.984	
	就業適應	0.991	

第六節 研究過程

本節主要在說明研究過程與相關事項，並且利用甘特圖(圖三-4)來說明本研究過程，說明如下：

99年1月至100年10月蒐集相關文獻

100年1月撰寫第一章、蒐集相關文獻

100年2、3月撰寫第二章、蒐集相關文獻

100年4、5月撰寫第三章、蒐集相關文獻、設計初步問卷

100年6月計畫審查、依口委意見修改計畫、正式問卷產生

100年7問卷效度審查

100年8月行政協調，發文徵求受測學校同意

100年9月問卷調查

100年10月整理調查問卷

100年10月統計分析

100年11月撰寫第四章、第五章

100年12月論文口試、依口委意見修改論文



	99 1 12	100 1	100 2 3	100 4 5	100 6	100 7	100 8	100 9	100 10	100 11	100 12
蒐集相關 文獻	*	*	*	*	*	*	*	*	*		
撰寫第一 章、蒐集 相關資料		*									
撰寫第二 章、蒐集 相關資料			*								
撰寫第三 章、蒐集 相關資 料、設計 初步問卷				*							
計畫審 查、依口 委意見修 改計畫					*						
問卷效度 審查											
行政協 調，發文 徵求受測 學校同意							*				
問卷調查								*			
整理調查 問卷									*		
統計分析									*	*	
撰寫第四 章、第五 章										*	
論文口 試、依口 委意見修 改論文											*

表 三-4 研究進度甘特圖

第七節 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

關於調查問卷的處理方法，首先將填答後的問卷回收並加以整理，剔除無效及填答不完整的問卷，之後將有效的問卷加以編碼、輸入電腦並且儲存建檔，採用IBM SPSS Statistics 19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研究假設的考驗與資料分析。

壹、資料整理

- 一、問卷正式回收後，分別逐一檢查每份問卷的填答情況，若有任何問卷填寫不完全或固定式回答者，都加以刪除。
- 二、對於每份有效問卷，則依據性別、就讀年級、家長身份、家長教育程度和福利需求量表給予編碼，並且鍵入電腦建檔儲存，讓問卷調查資料可以成為有系統的數據。
- 三、問卷建檔之後，研究者以人工方式審慎地進行核對，修正可能的錯誤。
- 四、以IBM SPSS Statistics 19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處理。

貳、統計分析

根據研究目的，利用IBM SPSS Statistics 19軟體作為統計工具來進行各項資料分析，其分析項目說明如下：

- 一、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百分比（percent）：了解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個人變項及家庭變項的資料分布狀況。

- 二、 平均數 (mean) 及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以平均數和標準差了解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福利需求之狀況。
- 三、 獨立樣本t檢定 (t-test)：以獨立樣本t檢定考驗不同性別的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福利需求之差異情形，以考驗研究假設一。
- 四、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及薛費事後比較(Scheffe's method)。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不同年級、家長身分、家長教育程度在「福利需求」的差異性。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統計上達到顯著水準時，則以薛費法來進行事後考驗。

- 五、 本研究各統計皆以 $\alpha = .05$ 為標準。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的福利需求，本章將所取得資料之統計分析結果，共分為以下四節敘述：第一節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第二節為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第三節為不同家庭背景變項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第四節為討論。

第一節 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壹、學生基本資料

一、性別

由表四-1得知，男生最多，共計108人，占68.8%；女生49人，占31.2%。

二、就讀年級

由表四-1得知，一年級人數最多，共計62人，占39.5%；三年級人數次多，共計48人，占30.6%；二年級人數最少，共計47人，占29.9%。

表 四-1 高職部學生基本資料分配狀況

學生背景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08	68.8
	女	49	31.2
就讀年級	一年級	62	39.5
	二年級	47	29.9
	三年級	48	30.6
	總計	157	100

貳、家庭背景資料

一、家長身分

由表四-2得知，家長身分為母親最多，共計83人，占52.9%；其次為父親，共計69人，占43.9%。最後為其他監護人，共計5人，占3.2%。

二、家長教育程度

由表四-2得知，大專以上（含碩博士）畢業最多，共計76人，占48.4%；高中職畢業人數次多，共計59人，占37.6%；國中畢業含以下人數最少，共計22人，占14.0%。

表 四-2 高職部學生之家庭背景資料分配狀況

家庭背景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家長身分	父	69	43.9
	母	83	52.9
	其他監護人	5	3.2
家長教育程度	國中畢業含以下	22	14.0
	高中職畢業	59	37.6
	大專以上（含碩博士）畢業	76	48.4
	總計	157	100

第二節 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依據前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探討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之福利需求，本節針對受試者透過問卷調查及統計方式，了解不同學生個人變項福利需求之差異性，以平均數、標準差、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及薛費事後比較進行統計分析與討論，茲將統計結果敘述如下。

壹、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一、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3 得知，一般醫療服務提供中之接受定期身體健康檢查、就醫時提供交通工具接送、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提供衛生教育、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5 項之平均數，皆是女生高於男生。

就醫經濟補助中之提供協助申請醫療補助、補助全民健保費用，其平均數是男生高於女生；而在提供醫療輔助器具中，其平均數則是女生高於男生。

在醫療資訊提供中，提供相關醫療常識資訊、協助診斷障礙問題、評估復健相關醫療需求、提供醫療諮詢輔導 4 項之平均數，皆是女生高於男生。

表四—3 為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 t 檢定，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就醫時提供交通工具接送、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提供衛生教育、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申請醫療補助、補助全民健保費用、提供醫療輔助器具、提供相關醫療常識資訊、協助診斷障礙問題、評估復健相關醫療需求、提

供醫療諮詢輔導共 12 項需求上，在性別的比較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四-3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 *t* 檢定

福利需求	題項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一般醫療的提供	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	男	3.31	0.587	-0.363
		女	3.35	0.694	
	就醫時提供交通工具接送	男	2.78	0.879	-0.536
		女	2.86	0.816	
	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	男	3.13	0.671	-0.643
		女	3.20	0.676	
	提供衛生教育	男	3.02	0.710	-1.245
		女	3.16	0.590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男	2.95	0.702	-0.547	
	女	3.02	0.721		
就醫經濟補助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男	3.19	0.716	0.567
		女	3.12	0.781	
	補助全民健保費用	男	3.19	0.712	0.012
		女	3.18	0.727	
提供醫療輔助器具	男	2.82	0.926	-0.614	
	女	2.92	0.812		
醫療資訊提供	提供相關醫療常識資訊	男	3.19	0.585	-0.365
		女	3.22	0.621	
	協助診斷障礙問題	男	3.10	0.683	-1.194
		女	3.24	0.723	
	評估復健相關醫療需求	男	3.04	0.760	-0.970
		女	3.16	0.746	
提供醫療諮詢輔導	男	3.12	0.622	-0.956	
	女	3.22	0.654		

二、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4 得知，個人生活服務支持系統中之教導金錢的適當使用、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提供永久安置的服務、協助申請政府的各項補助、建立安養監護制度、建立財產信託制度的平均數，皆是男生高於女生；而協助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教導自我保護能力、提供增進自我照顧能力、提供機構轉介服務、提供友善居家訪視服務，其平均數則是女生高於男生。

居家生活服務支持系統中之幫忙處理家中的事情、提供居家環境改善服務、教導家人應付生活壓力、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提供托育服務，其平均數是男生高於女生；而在提供居家護理服務中，其平均數則是女生高於男生。

在社區生活服務支持系統中，協助參加社區活動、協助學生安排一些休閒活動、社區提供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設施、提供親子休閒活動服務、提供更多有關障礙者福利訊息的平均數，皆是男生高於女生；而協助使用社區內的娛樂設施、教導行使公民權益與義務、協助認識更多朋友、提供交通服務，其平均數則是女生高於男生；而協助和別人良好的溝通模式則男、女平均數一樣。

表四—4 為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 t 檢定，僅有提供增進自我照顧能力會因為性別而有顯著差異($t=-2.085$)，從平均數可知，女生在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的需求上高於男生。

至於教導金錢的適當使用、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提供永久安置的服務、協助申請政府的各項補助、建立安養監護制度、建立財產信託制度、協助增進獨立生活的能力、教導自我保護能力、提供機構轉介服務、提供友善居家訪視服務、幫忙處理家中事情、提供居家環境

改善服務、教導家人應付生活壓力、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提供托育服務、提供居家護理服務、協助參加社區活動、協助學生安排一些休閒活動、社區提供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提供親子休閒活動服務、提供更多有關障礙者福利訊息、協助使用社區內娛樂設施、教導行使公民權益與義務、協助認識更多朋友、協助和別人良好的溝通模式、提供交通服務共 27 項需求上，在性別的比較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表 四-4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 t 檢定

福利需求	題項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個人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教導金錢的適當使用	男	3.27	0.731	0.340
		女	3.22	0.798	
	協助增進獨立生活的能力	男	3.48	0.619	-1.456
		女	3.63	0.566	
	教導自我保護的能力	男	3.54	0.633	-1.655
		女	3.69	0.508	
	提供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	男	3.52	0.634	-2.085*
		女	3.71	0.500	
	提供機構轉介服務	男	3.42	0.725	-0.430
		女	3.47	0.680	
	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	男	3.01	0.932	0.570
		女	2.92	0.909	
	提供永久安置的服務	男	2.58	1.033	0.358
		女	2.52	0.945	
	提供友善居家訪視服務	男	2.66	0.811	-0.268
		女	2.69	0.742	
	協助申請政府的各項補助	男	3.30	0.701	0.422
		女	3.24	0.723	
	建立安養監護制度	男	3.12	0.872	0.535
		女	3.04	0.841	

居家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建立財產信託制度	男	3.22	0.835	0.995
		女	3.08	0.786	
	幫忙處理家中的事情	男	2.40	0.773	0.078
		女	2.39	0.786	
	提供居家護理服務	男	2.51	0.826	-0.447
		女	2.57	0.764	
	提供居家環境改善服務	男	2.47	0.870	0.181
		女	2.45	0.679	
	教導家人應付生活壓力	男	2.69	0.859	1.155
		女	2.53	0.739	
	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	男	2.71	0.865	0.545
		女	2.63	0.834	
	提供托育服務	男	2.82	0.884	0.592
		女	2.73	0.861	
社區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	男	2.96	0.784	1.799
		女	2.71	0.842	
	協助參加社區活動	男	2.91	0.663	1.143
		女	2.78	0.685	
	協助使用社區內的娛樂設施	男	2.83	0.717	-0.027
		女	2.84	0.746	
	協助學生安排一些休閒活動	男	3.10	0.683	1.217
		女	2.96	0.676	
	教導行使公民的權益與義務	男	2.73	0.769	-0.178
		女	2.76	0.778	
	協助認識更多的朋友	男	3.03	0.633	-0.114
		女	3.04	0.735	
	協助和別人良好的溝通模式	男	3.22	0.616	0
		女	3.22	0.621	
社區提供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設施	男	2.95	0.869	0.663	
	女	2.86	0.791		
提供親子休閒活動服務	男	3.05	0.728	0.200	
	女	3.02	0.803		
提供交通服務	男	2.99	0.826	-0.067	
	女	3.00	0.764		
提供更多有關障礙者的福利訊息	男	3.42	0.598	1.240	
	女	3.29	0.645		

*表示 $p < 0.05$ 。

三、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表四—5 得知，適切的教育與安置項中之提供課後輔導服務、提供課後輔導費用補助、提供社團活動項目、提供購買文具及書籍費用、提供法律常識教育、提供升學、課業、生活等諮商輔導的平均數，皆是男生高於女生；而加強防範校園安全，免於被恐嚇、提供生涯規劃服務、提供兩性教育、協助辦理升學手續，則是女生高於男生。

教育經濟支援中之補助優待教育學費、減免學雜費、提供教育代金、提供獎助學金、提供協助學生學習的相關輔具、提供購買電腦及網路費用、提供免費公車服務，其平均數是男生高於女生；而在提供就學交通補助，其平均數則是女生與男生相同。

在親職教育的提供中，邀請家長共同參與課程之實施、暢通家長溝通管道、提供教導孩子學習的書刊、舉辦有關教育子女研習或親子成長營、協助家庭對孩子有合理的期待之平均數，皆是男生高於女生。

在符合學生需要的學習課程中，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的平均數，皆是男生高於女生；而在教導基本學業技能、發展未來升學與就業之協助計畫、提供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其平均數則是女生高於男生。

表四—5 為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 t 檢定，僅有提供兩性教育會因為性別而有顯著差異($t=-2.024$)，從平均數可知，女生在兩性教育的需求上高於男生。

至於提供課後輔導服務、提供課後輔導費用補助、提供社團活動項目、提供購買文具及書籍費用、提供法律常識教育、提供升學、課

業、生活等諮商輔導、加強防範校園安全，免於被恐嚇、提供生涯規劃服務、協助辦理升學手續、補助優待教育學費、減免學雜費、提供教育代金、提供獎助學金、提供協助學生學習的相關輔具、提供購買電腦及網路費用、提供免費公車服務、提供就學交通補助、邀請家長共同參與課程的實施、暢通家長溝通管道、提供教導孩子學習的書刊、舉辦有關教育子女研習或親子成長營、協助家庭對孩子有合理的期待、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教導基本學業技能、發展未來升學與就業之協助計畫、提供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共 31 項需求上，在性別的比較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假設 1-3「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表 四-5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 *t* 檢定

福利需求	題項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適切的 教育與 安置	提供課後輔導服務	男	2.87	0.798	0.854
		女	2.76	0.751	
	提供課後輔導費用補助	男	2.85	0.841	0.677
		女	2.76	0.804	
	提供社團活動項目	男	3.02	0.641	0.880
		女	2.92	0.702	
	加強防範校園安全，免於被恐嚇	男	3.18	0.747	-1.132
		女	3.33	0.826	
	提供生涯規劃服務	男	3.25	0.725	-0.288
		女	3.29	0.707	
	提供購買文具、書籍費用	男	2.53	0.803	0.276
		女	2.49	0.794	
	提供法律常識教育	男	2.98	0.797	0.317
		女	2.94	0.747	

教育經濟的支援	提供兩性教育	男	3.06	0.734	-2.024*
		女	3.31	0.683	
	協助辦理升學手續	男	2.66	0.866	-0.663
		女	2.76	0.830	
	提供升學、課業、生活等諮商輔導	男	2.94	0.812	0.421
		女	2.88	0.754	
	補助優待教育學費	男	3.22	0.674	1.498
		女	3.04	0.763	
	減免學雜費	男	3.23	0.705	1.530
		女	3.04	0.763	
	提供教育代金	男	3.07	0.782	1.589
		女	2.86	0.816	
	提供獎助學金	男	3.16	0.751	1.821
		女	2.92	0.786	
	提供協助學生學習的相關輔具	男	3.13	0.798	0.642
		女	3.04	0.815	
	提供就學交通補助	男	3.20	0.707	-0.003
		女	3.20	0.763	
	提供購買電腦及網路費用	男	2.93	0.839	1.771
		女	2.67	0.801	
提供免費公車服務	男	3.04	0.864	0.652	
	女	2.94	0.899		
親職教育的提供	邀請家長共同參與課程的實施	男	2.94	0.577	1.214
		女	2.80	0.763	
	暢通家長溝通管道	男	3.01	0.555	0.558
		女	2.94	0.801	
	提供教導孩子學習的書刊	男	2.99	0.588	0.418
		女	2.94	0.775	
	舉辦有關教育子女研習或親子成長營	男	3.01	0.555	1.478
		女	2.82	0.834	
	協助家庭對孩子有合理的期待	男	2.95	0.617	0.278
		女	2.92	0.786	
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	男	3.50	0.538	0.675	
	女	3.43	0.645		
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	男	3.46	0.587	0.134	
	女	3.45	0.647		

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	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	男	3.46	0.537	0.325
		女	3.43	0.645	
	教導基本學業技能	男	3.36	0.648	-0.240
		女	3.39	0.640	
	發展未來升學與就業之協助計畫	男	3.28	0.759	-0.537
		女	3.35	0.723	
	提供職業訓練課程	男	3.34	0.738	-0.361
		女	3.39	0.702	
	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	男	3.25	0.725	-0.285
		女	3.29	0.736	
	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	男	3.42	0.657	0.074
		女	3.41	0.674	
	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	男	3.40	0.696	-0.259
		女	3.43	0.645	

*表示 $p < 0.05$ 。

四、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6 得知，職前的準備中之安排參觀就業單位之服務、教導相關工作技能、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教導應徵工作的技巧、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與諮商服務、協助認識未來可能的工作場所之平均數，皆是男生高於女生；而提供與見習認識各種類職種教育、協助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力與興趣，則是女生高於男生；至於提供相關工作性質的資訊則是男、女平均數相同。

就業安置中之畢業後提供就業無縫轉銜就業機會，其平均數是男生高於女生；而在提供未來工作時的實習場所、提供社區化的就業服務、提供多元的就業安置服務，其平均數則是女生高於男生；至於協助尋找適當的工作及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則是男、女平均數相同。

在就業適應中，進行就業後的追蹤輔導的平均數，是男生高於女生；而提升工作專業能力、提供能增加工作能力的工具或策略、協助

安排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助、用適當方式協助與同事、主管建立良好關係、協助適應工作環境、教導應遵守的工作規定、協助爭取應有的工作福利、提供必要的就業支持、協助換工作的需求、協助增進人際溝通技巧、教導衝突處理與應對、教導工作情緒管理，其平均數則是女生高於男生；至於教導注意工作安全則是男、女平均數相同。

表四—6 為不同性別之高職部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 t 檢定，安排參觀就業單位之服務、教導相關工作技能、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教導應徵工作的技巧、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與諮商服務、協助認識未來可能的工作場所、提供與見習認識各種類職種教育、協助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力與興趣、提供相關工作性質的資訊、畢業後提供就業無縫轉銜就業機會、協助尋找適當的工作、提供未來工作時的實習場所、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服務、提供社區化的就業服務、提供多元的就業安置服務、教導注意工作安全、進行就業後的追蹤輔導、提升工作專業能力、提供能增加工作能力的工具或策略、協助安排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助、用適當方式協助與同事、主管建立良好關係、協助適應工作環境、教導應遵守的工作規定、協助爭取應有的工作福利、提供必要的就業支持、協助換工作的需求、協助增進人際溝通技巧、教導衝突處理與應對、教導工作情緒管理共 29 項需求上，在性別的比較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假設 1-4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四-6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之 t 檢定

福利需求	題項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職前的準備	安排參觀就業單位之服務	男	3.40	0.748	0.733
		女	3.31	0.683	
	提供與見習認識各種類職種教育	男	3.30	0.714	-0.242
		女	3.33	0.747	
	協助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力與興趣	男	3.32	0.747	-0.019
		女	3.33	0.774	
	教導相關工作技能	男	3.38	0.693	0.103
		女	3.37	0.698	
	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	男	3.42	0.672	0.243
		女	3.39	0.731	
	提供相關工作性質的資訊	男	3.22	0.789	0
		女	3.22	0.715	
	教導應徵工作的技巧	男	3.15	0.818	0.333
		女	3.10	0.770	
	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與諮商服務	男	3.22	0.789	0.136
		女	3.20	0.735	
	協助認識未來可能的工作場所	男	3.27	0.793	0.178
		女	3.24	0.723	
就業安置	畢業後提供就業無縫銜就業機會	男	3.32	0.841	0.127
		女	3.31	0.769	
	協助尋找適當的工作	男	3.31	0.850	0
		女	3.31	0.769	
	提供未來工作時的實習場所	男	3.31	0.837	-0.150
		女	3.33	0.747	
	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服務	男	3.31	0.848	0
		女	3.31	0.742	
	提供社區化的就業服務	男	3.29	0.843	-0.136
		女	3.31	0.742	
	提供多元的就業安置服務	男	3.28	0.863	-0.197
		女	3.31	0.769	
提升工作專業能力	男	3.29	0.843	-0.426	
	女	3.35	0.751		
教導注意工作安全	男	3.35	0.846	0	
	女	3.35	0.751		

就業適應	提供能增加工作能力的工具或策略	男	3.28	0.841	-0.493
		女	3.35	0.751	
	協助安排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助	男	3.31	0.880	-0.147
		女	3.33	0.689	
	用適當方式協助與同事、主管建立良好關係	男	3.20	0.818	-0.300
		女	3.24	0.751	
	協助適應工作環境	男	3.29	0.832	-0.290
		女	3.33	0.689	
	教導應遵守的工作規定	男	3.24	0.819	-0.631
		女	3.33	0.718	
	協助爭取應有的工作福利	男	3.22	0.868	-0.734
		女	3.33	0.718	
	提供必要的就業支持	男	3.25	0.844	-0.841
		女	3.37	0.727	
	進行就業後的追蹤輔導	男	3.31	0.814	0.296
		女	3.27	0.730	
	協助換工作的需求	男	3.27	0.827	-0.125
		女	3.29	0.736	
	協助增進人際溝通技巧	男	3.31	0.805	-0.242
		女	3.35	0.694	
教導衝突處理與應對	男	3.34	0.811	-0.033	
	女	3.35	0.694		
教導工作情緒管理	男	3.31	0.814	-0.460	
	女	3.37	0.698		

貳、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一、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7得知，一般醫療服務的提供中之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提供衛生教育之平均數，皆是一年級最高；就醫時提供交通工具接送的平均數為二年級最低；提供心理諮商服務的平均數為一年級最低。

就醫經濟補助中之福利需求平均數為協助申請醫療補助其需求為三年級高於一年級高於二年級、補助全民健保費用需求則一年級高於三年級高於二年級、提供醫療輔助器具需求是二年級高於一年級高於三年級。

在醫療資訊提供中，提供相關醫療常識資訊、協助診斷障礙問題、評估復健相關醫療需求、提供醫療諮詢輔導之平均數，皆是一年級最高。

表四-7為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就醫時提供交通工具接送、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提供衛生教育、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申請醫療補助、補助全民健保費用、提供醫療輔助器具、提供相關醫療常識資訊、協助診斷障礙問題、評估復健相關醫療需求、提供醫療諮詢輔導共12項需求上，在年級的比較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假設2-1「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四-7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福利需求	題項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F
一般醫療服務的提供	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	一年級	3.35	0.603	0.175
		二年級	3.30	0.623	
		三年級	3.29	0.651	
	就醫時提供交通工具接送	一年級	2.81	0.846	0.011
		二年級	2.79	0.778	
		三年級	2.81	0.960	
	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	一年級	3.19	0.674	0.384
		二年級	3.17	0.670	
		三年級	3.08	0.679	

	提供衛生教育	一年級	3.15	0.568	0.844	
		二年級	2.98	0.737		
		三年級	3.04	0.743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一年級	2.97	0.677	0.005	
		二年級	2.98	0.737		
		三年級	2.98	0.729		
	就 醫 經 濟 補 助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一年級	3.18	0.758	0.035
			二年級	3.15	0.691	
			三年級	3.19	0.762	
補助全民健保費用		一年級	3.24	0.694	0.478	
		二年級	3.11	0.729		
		三年級	3.19	0.734		
提供醫療輔助器具		一年級	2.84	0.814	0.068	
		二年級	2.89	0.890		
		三年級	2.83	0.996		
醫療 資訊 提供	提供相關醫療常識 資訊	一年級	3.28	0.609	1.843	
		二年級	3.06	0.567		
		三年級	3.23	0.592		
	協助診斷障礙問題	一年級	3.27	.632	1.925	
		二年級	3.11	.729		
		三年級	3.02	.729		
	評估復健相關醫療 需求	一年級	3.21	0.704	1.615	
		二年級	2.98	0.794		
		三年級	3.00	0.772		
	提供醫療諮詢輔導	一年級	3.24	0.619	1.033	
		二年級	3.11	0.667		
		三年級	3.08	0.613		

二、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8得知，個人生活服務支持系統中之教導金錢的適當使用、協助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教導自我保護能力、提供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提供機構轉介服務、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其平均數為一年級最高；而提供永久安置服務、提供友善居家訪視服務、建立安養監

護制度、建立財產信託制度，4項的平均數為二年級最高；而協助申請政府的各項補助之平均數則是三年級最高。

居家生活服務支持系統中之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居家環境改善服務、提供托育服務，其平均數為一年級最高；而教導家人應付生活壓力、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二者的平均數為三年級最高；而幫忙處理家中的事情，其平均數為一年級最低；而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其平均數則是二年級最低。

在社區生活服務支持系統中，協助參加社區活動、協助使用社區內的娛樂設施、教導行使公民權益與義務、協助認識更多朋友、協助和別人良好的溝通模式、提供親子休閒活動服務、提供交通服務，其平均數為一年級最高；而協助學生安排一些休閒活動，其平均數為二年級最高；而社區提供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其平均數則是三年級最低；提供更多有關障礙者的福利訊息之平均數為二年級最低。

表四-8為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只有在教導行使公民權益與義務達到顯著($F=5.759$)，亦即會因為不同的年級而有顯著的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一年級大於三年級、二年級大於三年級，亦即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在教導行使公民權益與義務上的需求是高於三年級。

假設2-2「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表 四-8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福利需求	題項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個人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教導金錢的適當使用	一年級	3.35	0.726	2.251	
		二年級	3.06	0.734		
		三年級	3.31	0.776		
	協助增進獨立生活的能力	一年級	3.61	0.583	1.024	
		二年級	3.49	0.585		
		三年級	3.46	0.651		
	教導自我保護的能力	一年級	3.68	0.536	1.289	
		二年級	3.55	0.619		
		三年級	3.50	0.652		
	提供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	一年級	3.66	0.542	1.041	
		二年級	3.55	0.619		
		三年級	3.50	0.652		
	提供機構轉介服務	一年級	3.58	0.560	2.456	
		二年級	3.38	0.795		
		三年級	3.29	0.771		
	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	一年級	3.05	0.838	0.294	
		二年級	2.96	0.977		
		三年級	2.92	0.986		
	提供永久安置的服務	一年級	2.48	0.954	0.346	
		二年級	2.64	1.031		
三年級		2.60	1.056			
提供友善居家訪視服務	一年級	2.68	0.785	0.501		
	二年級	2.74	0.793			
	三年級	2.58	0.794			
協助申請政府的各項補助	一年級	3.26	0.651	0.392		
	二年級	3.23	0.666			
	三年級	3.35	0.812			
建立安養監護制度	一年級	3.13	0.799	0.430		
	二年級	3.15	0.859			
	三年級	3.00	0.945			
建立財產信託制度	一年級	3.19	0.786	0.536		
	二年級	3.26	0.820			
	三年級	3.08	0.871			

居家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幫忙處理	一年級	2.39	0.686	0.007	
	家中的事情	二年級	2.40	0.851		
		三年級	2.40	0.818		
	提供居家護理服務	一年級	2.61	0.710	0.656	
		二年級	2.51	0.856		
		三年級	2.44	0.873		
	提供居家環境改善服務	一年級	2.50	0.671	0.250	
		二年級	2.49	0.930		
		三年級	2.40	0.869		
	教導家人應付生活壓力	一年級	2.63	0.730	0.101	
		二年級	2.62	0.874		
		三年級	2.69	0.903		
	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	一年級	2.71	0.837	0.659	
		二年級	2.57	0.773		
		三年級	2.77	0.951		
提供托育服務	一年級	2.89	0.832	0.915		
	二年級	2.66	0.891			
	三年級	2.81	0.915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	一年級	2.94	0.765	0.729		
	二年級	2.77	0.840			
	三年級	2.94	0.836			
社區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協助參加社區活動	一年級	2.94	0.650	0.636	
		二年級	2.85	0.691		
		三年級	2.79	0.683		
	協助使用社區內的娛樂設施	一年級	2.97	0.677	2.384	
		二年級	2.83	0.732		
		三年級	2.67	0.753		
	協助學生安排一些休閒活動	一年級	3.10	0.670	0.729	
		二年級	3.11	0.667		
		三年級	2.96	0.713		
	教導行使公民權益與義務	一年級	2.90	0.740	5.759**	一年級>
二年級		2.83	0.761		三年級	
三年級		2.44	0.741		二年級> 三年級	

協助認識	一年級	3.16	0.658	2.077
更多的朋	二年級	2.98	0.707	
友	三年級	2.93	0.665	
協助和別	一年級	3.27	0.657	0.885
人良好的	二年級	3.26	0.488	
溝通模式	三年級	3.13	0.672	
社區提供	一年級	2.98	0.820	0.843
無障礙的	二年級	2.98	0.897	
生活環境	三年級	2.79	0.824	
設施				
提供親子	一年級	3.10	0.740	0.347
休閒活動	二年級	2.98	0.794	
服務	三年級	3.02	0.729	
提供交通	一年級	3.06	0.765	0.594
服務	二年級	3.00	0.780	
	三年級	2.90	0.881	
提供更多	一年級	3.40	0.557	0.285
有關障礙	二年級	3.32	0.629	
者的福利	三年級	3.40	0.676	
訊息				

表示 $p < 0.01$ 。

三、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9得知，適切的教育與安置項中之提供課後輔導服務、提供課後輔導費用補助、提供社團活動項目、提供購買文具及書籍費用、提供法律常識教育、提供升學、課業、生活等諮商輔導、加強防範校園安全，免於被恐嚇、提供生涯規劃服務、提供兩性教育、協助辦理升學手續之平均數，皆是一年級男生最高。

教育經濟的支援中之補助優待教育學費、減免學雜費、提供獎助學金、提供購買電腦及網路費用，其平均數是三年級最高；提供教育代金、提供協助學生學習的相關輔具、提供免費公車服務3項的平均數則是一年級最高。

在親職教育的提供中，邀請家長共同參與課程的實施、暢通家長溝通管道、舉辦有關教育子女研習或親子成長營之平均數，皆是三年級最高；提供教導孩子學習的書刊之平均數為一年級最高；協助家庭對孩子有合理的期待之平均數為二年級最高。

在符合學生需要的學習課程中，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2項的平均數為三年級最高；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教導基本學業技能、發展未來升學與就業之協助計畫，3項的平均數為二年級最高；提供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4項的平均數為一年級最高。

表四—9為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均無達到顯著水準，表示提供課後輔導服務、提供課後輔導費用補助、提供社團活動項目、提供購買文具及書籍費用、提供法律常識教育、提供升學、課業、生活等諮商輔導、加強防範校園安全，免於被恐嚇、提供生涯規劃服務、協助辦理升學手續、補助優待教育學費、減免學雜費、提供教育代金、提供獎助學金、提供協助學生學習的相關輔具、提供購買電腦及網路費用、提供免費公車服務、提供就學交通補助、邀請家長共同參與課程的實施、暢通家長溝通管道、提供教導孩子學習的書刊、舉辦有關教育子女研習或親子成長營、協助家庭對孩子有合理的期待、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教導基本學業技能、發展未來升學與就業之協助計畫、提供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提供兩性教育共32項需求上，在年級的比較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假設2-3「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有顯著差異」

未獲得支持。

表四-9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福利需求	題項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F
適切的 教育與 安置	提供課後輔導服務	一年級	2.97	0.809	1.618
		二年級	2.79	0.690	
		三年級	2.71	0.824	
	提供課後輔導費用 補助	一年級	2.94	0.827	1.077
		二年級	2.79	0.806	
		三年級	2.71	0.849	
	提供社團活動項目	一年級	3.05	0.688	0.732
		二年級	3.00	0.626	
		三年級	2.90	0.660	
	加強防範校園安 全，免於被恐嚇	一年級	3.39	0.686	2.441
		二年級	3.15	0.780	
		三年級	3.08	0.846	
	提供生涯規劃服務	一年級	3.34	0.651	1.293
		二年級	3.30	0.689	
		三年級	3.13	0.815	
	提供購買文具、書 籍費用	一年級	2.65	0.791	1.718
		二年級	2.36	0.764	
		三年級	2.50	0.825	
	提供法律常識教育	一年級	3.03	0.724	0.425
		二年級	2.89	0.759	
		三年級	2.96	0.874	
	提供兩性教育	一年級	3.23	0.734	1.660
		二年級	3.17	0.601	
		三年級	2.98	0.812	
	協助辦理升學手續	一年級	2.87	0.820	2.726
		二年級	2.64	0.845	
		三年級	2.50	0.875	
提供升學、課業、 生活等諮商輔導	一年級	3.10	0.762	2.894	
	二年級	2.85	0.751		
	三年級	2.75	0.838		

教育 經濟 支援	補助優待教育學費	一年級	3.15	0.743	0.286
		二年級	3.13	0.612	
		三年級	3.23	0.751	
	減免學雜費	一年級	3.16	0.751	0.089
		二年級	3.15	0.691	
		三年級	3.21	0.743	
	提供教育代金	一年級	3.08	0.775	0.746
		二年級	2.89	0.814	
		三年級	3.02	0.812	
	提供獎助學金	一年級	3.13	0.778	1.261
		二年級	2.94	0.763	
		三年級	3.17	0.753	
	提供協助學生學習 的相關輔具	一年級	3.18	0.736	0.522
		二年級	3.02	0.847	
		三年級	3.08	0.846	
提供就學交通補助	一年級	3.23	0.711	0.385	
	二年級	3.13	0.769		
	三年級	3.25	0.700		
提供購買電腦及網 路費用	一年級	2.90	0.783	1.019	
	二年級	2.70	0.858		
	三年級	2.92	0.871		
提供免費公車服務	一年級	3.06	0.827	0.288	
	二年級	2.94	0.895		
	三年級	3.00	0.923		
親 職 教 育 的 提 供	邀請家長共同參與 課程的實施	一年級	2.84	0.658	1.272
		二年級	2.85	0.691	
		三年級	3.02	0.565	
	暢通家長溝通管道	一年級	2.95	0.664	0.475
		二年級	2.96	0.658	
		三年級	3.06	0.598	
	提供教導孩子學習 的書刊	一年級	3.00	0.653	0.078
		二年級	2.96	0.658	
		三年級	2.96	0.651	
	舉辦有關教育子女 研習或親子成長營	一年級	2.95	0.688	0.113
		二年級	2.91	0.686	
		三年級	2.98	0.601	

符合學生需要的學習課程	協助家庭對孩子有合理的期待	一年級	2.95	0.664	0.052
		二年級	2.96	0.690	
		三年級	2.92	0.679	
	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	一年級	3.45	0.502	0.205
		二年級	3.47	0.654	
		三年級	3.52	0.583	
	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	一年級	3.40	0.613	0.431
		二年級	3.49	0.621	
		三年級	3.50	0.583	
	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	一年級	3.44	0.532	0.047
		二年級	3.47	0.620	
		三年級	3.46	0.582	
	教導基本學業技能	一年級	3.40	0.639	0.826
		二年級	3.43	0.617	
		三年級	3.27	0.676	
	發展未來升學與就業之協助計畫	一年級	3.31	0.781	0.376
		二年級	3.36	0.705	
		三年級	3.23	0.751	
	提供職業訓練課程	一年級	3.42	0.714	0.381
		二年級	3.32	0.695	
	三年級	3.31	0.776		
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	一年級	3.31	0.781	0.228	
	二年級	3.21	0.657		
	三年級	3.25	0.729		
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	一年級	3.47	0.671	0.338	
	二年級	3.38	0.610		
	三年級	3.38	0.703		
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	一年級	3.55	0.592	2.399	
	二年級	3.28	0.713		
	三年級	3.35	0.729		

四、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10得知，職前準備中之安排參觀就業單位之服務的平均數為二年級最高；教導相關工作技能、教導良好工作習慣、教導應徵

工作的技巧、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與諮商服務、協助認識未來可能的工作場所、提供與見習認識各種類職種教育、協助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力與興趣、提供相關工作性質的資訊，則是一年級最高。

就業安置中之畢業後提供就業無縫轉銜就業機會之平均數為三年級最低；協助尋找適當的工作、提供未來工作時的實習場所、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服務、提供社區化的就業服務、提供多元的就業安置服務，其平均數則是一年級最高。

在就業適應中，教導注意工作安全、提升工作專業能力、提供能增加工作能力的工具或策略、安排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助、用適當方式協助與同事、主管建立良好關係、協助適應工作環境、教導應遵守的工作規定、協助爭取應有的工作福利、提供必要的就業支持、進行就業後的追蹤輔導、協助換工作的需求、協助增進人際溝通技巧、教導衝突處理與應對、教導工作情緒管理，其平均數皆是一年級最高。

表四-10為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安排參觀就業單位之服務、教導相關工作技能、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教導應徵工作的技巧、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與諮商服務、協助認識未來可能的工作場所、提供與見習認識各種類職種教育、協助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力與興趣、提供相關工作性質的資訊、畢業後提供就業無縫轉銜就業機會、協助尋找適當的工作、提供未來工作時的實習場所、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服務、提供社區化的就業服務、提供多元的就業安置服務教導注意工作安全、提升工作專業能力、提供能增加工作能力的工具或策略、安排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助、用適當方式協助與同事、主管建立良好關係、協助適應工作環境、教導應遵守的工作規定、協助爭取應有的工作福利、提供必要的就業支持、協助換

工作的需求、協助增進人際溝通技巧、教導衝突處理與應對、教導工作情緒管理共29項需求上，在年級的比較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假設2-4「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四-10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福利需求	題項	年級	平均數	標準差	F
職前準備	安排參觀就業單位之服務	一年級	3.39	0.686	0.722
		二年級	3.45	0.686	
		三年級	3.27	0.818	
	提供與見習認識各種類職種教育	一年級	3.34	0.723	0.122
		二年級	3.30	0.720	
		三年級	3.27	0.736	
	協助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力與興趣	一年級	3.35	0.770	0.181
		二年級	3.34	0.760	
		三年級	3.27	0.736	
	教導相關工作技能	一年級	3.44	0.643	0.379
		二年級	3.34	0.700	
		三年級	3.33	0.753	
	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	一年級	3.47	0.646	0.392
		二年級	3.36	0.705	
		三年級	3.38	0.733	
	提供相關工作性質的資訊	一年級	3.29	0.776	0.401
		二年級	3.17	0.761	
		三年級	3.19	0.762	
教導應徵工作的技巧	一年級	3.21	0.813	0.487	
	二年級	3.06	0.818		
	三年級	3.10	0.778		
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與諮商服務	一年級	3.27	0.772	0.296	
	二年級	3.19	0.798		
	三年級	3.17	0.753		
協助認識未來可能的工作場所	一年級	3.34	0.723	0.561	
	二年級	3.23	0.813		
	三年級	3.19	0.790		

就業安置	畢業後提供就業無縫轉銜就業機會	一年級	3.34	0.829	0.116
		二年級	3.34	0.815	
		三年級	3.27	0.818	
	協助尋找適當的工作	一年級	3.39	0.776	0.434
		二年級	3.28	0.877	
		三年級	3.25	0.838	
	提供未來工作時的實習場所	一年級	3.35	0.749	0.146
		二年級	3.28	0.877	
		三年級	3.29	0.824	
	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服務	一年級	3.35	0.749	0.185
		二年級	3.28	0.877	
		三年級	3.27	0.844	
	提供社區化的就業服務	一年級	3.34	0.745	0.174
		二年級	3.28	0.877	
		三年級	3.25	0.838	
提供多元的就業安置服務	一年級	3.37	0.752	0.546	
	二年級	3.21	0.883		
	三年級	3.25	0.887		
就業適應	提升工作專業能力	一年級	3.35	0.770	0.208
		二年級	3.26	0.871	
		三年級	3.29	0.824	
	教導注意工作安全	一年級	3.40	0.757	0.320
		二年級	3.28	0.877	
		三年級	3.35	0.838	
	提供能增加工作能力的工具或策略	一年級	3.35	0.770	0.241
		二年級	3.26	0.871	
		三年級	3.27	0.818	
	協助安排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助	一年級	3.37	0.752	0.367
		二年級	3.23	0.840	
		三年級	3.31	0.903	
	用適當方式協助與同事、主管建立良好關係	一年級	3.29	0.755	0.438
		二年級	3.17	0.868	
		三年級	3.17	0.781	
協助適應工作環境	一年級	3.34	0.745	0.127	
	二年級	3.28	0.826		
	三年級	3.27	0.818		
教導應遵守的工作規定	一年級	3.32	0.763	0.274	
	二年級	3.21	0.806		
	三年級	3.25	0.812		

協助爭取應有的 工作福利	一年級	3.34	0.767	0.609
	二年級	3.23	0.813	
	三年級	3.17	0.907	
提供必要的就業 支持	一年級	3.42	0.737	1.391
	二年級	3.19	0.825	
	三年級	3.21	0.874	
進行就業後的追 蹤輔導	一年級	3.37	0.752	0.513
	二年級	3.26	0.820	
	三年級	3.23	0.805	
協助換工作的需 求	一年級	3.34	0.767	0.377
	二年級	3.26	0.820	
	三年級	3.21	0.824	
協助增進人際溝 通技巧	一年級	3.39	0.732	0.337
	二年級	3.28	0.800	
	三年級	3.29	0.798	
教導衝突處理與 應對	一年級	3.39	0.732	0.276
	二年級	3.28	0.800	
	三年級	3.35	0.812	
教導工作情緒管 理	一年級	3.35	0.726	0.079
	二年級	3.30	0.832	
	三年級	3.31	0.803	

第三節 不同家庭背景變項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根據前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探討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之福利需求情形，本節針對受試者透過問卷調查及統計方式，了解不同家庭背景變項的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之差異情形，以平均數、標準差、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及薛費事後比較進行統計分析與討論，茲將統計結果敘述如下。

壹、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一、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11 得知，一般醫療服務的提供方面，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之平均數為其他監護人最高；就醫時提供交通工具接送的平均數為母親最高；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提供衛生教育的平均數為父親最高。

就醫經濟補助方面，協助申請醫療補助的平均數為其他監護人最高；補助全民健保費用、提供醫療輔助器具中的平均數為母親最高。

在醫療資訊的提供方面，提供相關醫療常識資訊、提供醫療諮詢輔導的平均數為父親最高；協助診斷障礙問題的平均數為其他監護人最高；評估復健相關醫療需求的平均數為母親最高。

從表四-11 中，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就醫時提供交通工具接送、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提供衛生教育、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申請醫療補助、補助全民健保費用、提供醫療輔助器具、提供相

關醫療常識資訊、協助診斷障礙問題、評估復健相關醫療需求、提供醫療諮詢輔導共 12 項需求上，在家長身分的比較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假設 3-1「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四-11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福利需求	題項	家長身分	平均數	標準差	F	
一般醫療服務的提供	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	父	3.38	0.644	0.653	
		母	3.27	0.607		
		其他監護人	3.40	0.548		
	就醫時提供交通工具接送	父	2.77	0.877	0.101	
		母	2.83	0.853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	父	3.22	0.639	0.622	
		母	3.10	0.692		
		其他監護人	3.20	0.837		
	提供衛生教育	父	3.09	0.702	0.084	
		母	3.05	0.661		
		其他監護人	3.00	0.707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父	3.00	0.686	0.205	
		母	2.96	0.723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就醫經濟補助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父	3.16	0.760	0.019
			母	3.18	0.735	
			其他監護人	3.20	0.447	
補助全民健保費用		父	3.14	0.733	0.190	
		母	3.22	0.716		
		其他監護人	3.20	0.447		
提供醫療輔助器具		父	2.75	0.930	0.831	
		母	2.94	0.860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醫療資訊的提供	提供相關醫療常識資訊	父	3.26	0.585	0.692
		母	3.15	0.611	
		其他監護人	3.20	0.447	
	協助診斷障礙問題	父	3.17	0.706	0.125
		母	3.12	0.705	
		其他監護人	3.20	0.447	
	評估復健相關醫療需求	父	3.06	0.784	0.074
		母	3.10	0.743	
		其他監護人	3.00	0.707	
	提供醫療諮詢輔導	父	3.17	0.641	0.190
		母	3.14	0.627	
		其他監護人	3.00	0.707	

二、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12 得知，個人生活服務支持系統中之教導金錢的適當使用、協助申請政府的各項補助之平均數為其他監護人最低；協助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教導自我保護的能力、提供增進自我照顧能力，3 項的平均數為父親最高；提供機構轉介服務、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提供永久安置的服務、建立安養監護制度、建立財產信託制度、提供友善居家訪視服務，6 項的平均數則是母親最高。

居家生活服務支持系統中之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居家環境改善服務、提供托育服務、教導家人應付生活壓力、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5 項的平均數為母親最高；而幫忙處理家中事情、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2 項的平均數為父親最高。

在社區生活服務支持系統中，協助參加社區活動、教導行使公民權益與義務、協助使用社區內娛樂設施、協助學生安排一些休閒活動、提供交通服務、提供更多有關障礙者的福利訊息、協助認識更多朋友、提供親子休閒活動服務，8 項的平均數為母親最高；協助和別人良好的

溝通模式之平均數為父親最高；社區提供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之平均數為其他監護人最高。

表四-12 為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就養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協助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教導自我保護能力、提供增進自我照顧能力、提供機構轉介服務，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4.478$ 、 $F=4.775$ 、 $F=4.553$ 、 $F=6.643$)，亦即會因為不同的家長身分而有顯著的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父親大於其他監護人、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亦即家長身份為母親或父親的學生在此 4 項的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在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亦發現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8.031$)，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母親大於父親，亦即家長身份為母親的學生在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與父親。

提供托育服務 ($F=6.305$) 達到顯著差異水準，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母親大於父親，亦即家長身份為母親的學生在托育服務的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與父親；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F=7.492$)，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父親大於其他監護人、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亦即家長身份為母親或父親的學生在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的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

假設 3-2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表 四-12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福利需求	題項	家長身份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教導金錢的適當使用	父	3.28	0.745	1.992	
		母	3.28	0.754		
		其他監護人	2.60	0.548		
	協助增進獨立生活的能力	父	3.61	0.574	4.478*	父>其他監護人
		母	3.51	0.592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教導自我保護的能力	父	3.64	0.568	4.775*	父>其他監護人
		母	3.59	0.585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個人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提供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	父	3.61	0.574	4.553*	父>其他監護人
		母	3.60	0.583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提供機構轉介服務	父	3.39	0.691	6.643**	父>其他監護人
		母	3.53	0.669		
		其他監護人	2.40	0.894		
	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	父	2.77	0.942	8.031**	母>其他監護人
		母	3.22	0.842		
		其他監護人	2.00	0.707		
	提供永久安置的服務	父	2.45	0.963	1.360	
		母	2.68	1.029		
		其他監護人	2.20	1.095		
	提供友善居家訪視服務	父	2.65	0.783	0.364	
		母	2.70	0.792		
		其他監護人	2.40	0.894		

居家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協助申請政府的各項補助	父	3.29	0.750	0.404	
		母	3.29	0.654		
		其他監護人	3.00	1.000		
	建立安養監護制度	父	2.97	0.874	1.430	
		母	3.20	0.838		
		其他監護人	3.00	1.000		
	建立財產信託制度	父	3.13	0.803	1.719	
		母	3.25	0.824		
		其他監護人	2.60	0.894		
	幫忙處理家中的事情	父	2.46	0.833	1.799	
		母	2.37	0.728		
		其他監護人	1.80	0.447		
	提供居家護理服務	父	2.54	0.833	2.174	
		母	2.57	0.784		
		其他監護人	1.80	0.447		
提供居家環境改善服務	父	2.45	0.850	0.329		
	母	2.49	0.787			
	其他監護人	2.20	0.837			
教導家人應付生活壓力	父	2.57	0.831	1.556		
	母	2.73	0.798			
	其他監護人	2.20	1.095			
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	父	2.71	0.859	0.845		
	母	2.70	0.837			
	其他監護人	2.20	1.095			
提供托育服務	父	2.61	0.878	6.305**	母 > 其他監護人	
	母	3.00	0.826		母 > 父	
	其他監護人	2.00	0.707			

社區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	父	2.77	0.807	7.492**	父 > 其他監護人
		母	3.05	0.764		母 > 其他監護人
		其他監護人	1.80	0.447		
	協助參加社區活動	父	2.83	0.663	1.695	
		母	2.93	0.640		
		其他監護人	2.40	1.140		
	協助使用社區內的娛樂設施	父	2.81	0.713	1.098	
		母	2.88	0.705		
		其他監護人	2.40	1.140		
	協助學生安排一些休閒活動	父	3.01	0.717	0.723	
	母	3.11	0.644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教導行使公民的權益與義務	父	2.70	0.773	1.678		
	母	2.81	0.756			
	其他監護人	2.20	0.837			
協助認識更多的朋友	父	2.99	0.606	0.729		
	母	3.08	0.684			
	其他監護人	2.80	1.095			
協助和別人良好的溝通模式	父	3.28	0.591	0.445		
	母	3.18	0.647			
	其他監護人	3.20	0.447			
社區提供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設施	父	2.83	0.857	0.970		
	母	2.99	0.834			
	其他監護人	3.20	0.837			
提供親子休閒活動服務	父	2.97	0.840	0.892		
	母	3.11	0.663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提供交通服務	父	2.94	0.873	0.255
	母	3.04	0.756	
	其他監護人	3.00	0.707	
提供更多有關障礙者的福利訊息	父	3.33	0.657	1.480
	母	3.43	0.588	
	其他監護人	3.00	0.000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

三、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13 得知，適切的教育與安置項中之提供課後輔導服務、提供課後輔導費用補助、提供社團活動項目、提供生涯規劃服務、提供法律常識教育，5 項的平均數為父親最高；提供兩性教育、協助辦理升學手續、提供升學、課業、生活等諮商輔導，3 項的平均數為母親最高；提供購買文具及書籍費用的平均數為其他監護人最高，但在加強防範校園安全，免於被恐嚇的平均數卻是其他監護人最低。

教育經濟的支援中之補助優待教育學費、提供教育代金、提供購買電腦及網路費用、提供就學交通補助、提供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上，6 項的平均數為父親最高；提供協助學生學習的相關輔具、提供免費公車服務，2 項的平均數為母親最高。

在親職教育的提供中，邀請家長共同參與課程的實施、協助家庭對孩子有合理的期待，2 項的平均數為父親最高；提供教導孩子學習的書刊、舉辦有關教育子女研習或親子成長營，2 項的平均數為母親最高；暢通家長溝通管道的平均數為其他監護人最低。

在符合學生需要的學習課程中，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教導基本學業技能、發展未來升學與就業之協助計畫、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7項的平均數為母親最高；提供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2項的平均數為父親最高。

表四-13 為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提供生涯規劃服務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3.045$)，但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組間無顯著差異，亦即提供生涯規劃服務此項需求在不同家長身分上並無顯著差異。

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提供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6項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7.660$ 、 $F=8.891$ 、 $F=4.847$ 、 $F=3.787$ 、 $F=4.728$ 、 $F=3.905$)，亦即會因為不同的家長身分而有顯著的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父親大於其他監護人、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亦即家長身分為母親或父親的學生在此6項的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4.448$)，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亦即家長身分為母親的學生在此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

假設 3-3「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表 四-13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福利需求	題項	家長身分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提供課後輔導服務	父	2.87	0.803	1.731	
		母	2.84	0.773		
		其他監護人	2.20	0.447		
	提供課後輔導費用補助	父	2.87	0.890	1.535	
		母	2.82	0.783		
		其他監護人	2.20	0.447		
	提供社團活動項目	父	3.04	0.674	2.278	
		母	2.98	0.643		
		其他監護人	2.40	0.548		
	加強防範校園安全，免於被恐嚇	父	3.25	0.775	3.004	
		母	3.25	0.763		
		其他監護人	2.40	0.548		
	提供生涯規劃服務	父	3.36	0.685	3.045*	組間無顯著差異
		母	3.22	0.733		
		其他監護人	2.60	0.548		
適切的 教育與 安置	提供購買文具、書籍費用	父	2.46	0.797	0.269	
		母	2.55	0.800		
		其他監護人	2.60	0.894		
	提供法律常識教育	父	3.03	0.727	0.820	
		母	2.94	0.832		
		其他監護人	2.60	0.548		
	提供兩性教育	父	3.14	0.692	1.409	
		母	3.16	0.757		
		其他監護人	2.60	0.548		
	協助辦理升學手續	父	2.58	0.847	1.503	
		母	2.80	0.866		
		其他監護人	2.40	0.548		
	提供升學、課業、生活等諮商輔導	父	2.78	0.820	2.582	
		母	3.05	0.764		
		其他監護人	2.60	0.548		

教育經濟的支援

補助優待 教育學費	父	3.20	0.719	0.772
	母	3.16	0.689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減免學雜 費	父	3.19	0.733	0.676
	母	3.18	0.718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提供教育 代金	父	3.07	0.792	0.520
	母	2.96	0.803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提供獎助 學金	父	3.17	0.747	1.069
	母	3.02	0.780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提供協助 學生學習 的相關輔 具	父	2.99	0.849	1.957
	母	3.22	0.750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提供就學 交通補助	父	3.25	0.715	1.886
	母	3.20	0.712	
	其他監護人	2.60	0.894	
提供購買 電腦及網 路費用	父	2.88	0.867	0.121
	母	2.82	0.814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提供免費 公車服務	父	2.93	0.913	0.749
	母	3.08	0.844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母	2.89	0.644	
	其他監護人	2.60	0.548	
暢通家長 溝通管道	父	3.00	0.642	0.944
	母	3.00	0.644	
	其他監護人	2.60	0.548	
提供教導 孩子學習 的書刊	父	2.97	.641	0.894
	母	3.00	.663	
	其他監護人	2.60	.548	

	舉辦有關教育研習或親子成長營	父	2.93	0.671	0.883	
		母	2.99	0.653		
		其他監護人	2.60	0.548		
	協助家庭對孩子有合理的期待	父	2.99	0.717	0.808	
		母	2.93	0.640		
		其他監護人	2.60	0.548		
	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	父	3.43	0.528	7.660**	父 > 其他監護人
		母	3.57	0.567		母 > 其他監護人
		其他監護人	2.60	0.548		母 > 其他監護人
	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	父	3.46	0.531	8.891**	父 > 其他監護人
		母	3.52	0.612		母 > 其他監護人
		其他監護人	2.40	0.548		母 > 其他監護人
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	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	父	3.41	0.524	4.448*	母 > 其他監護人
		母	3.53	0.591		
		其他監護人	2.80	0.447		
	教導基本學業技能	父	3.35	0.590	2.309	
		母	3.42	0.683		
		其他監護人	2.80	0.447		
	發展未來升學與就業之協助計畫	父	3.32	0.675	2.306	
		母	3.33	0.798		
		其他監護人	2.60	0.548		
		提供職業訓練課程	父	3.42	0.673	4.847**
		母	3.36	0.742		母 > 其他監護人
		其他監護人	2.40	0.548		母 > 其他監護人
	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	父	3.30	0.713	3.787*	父 > 其他監護人
		母	3.28	0.721		母 > 其他監護人
		其他監護人	2.40	0.548		母 > 其他監護人

提供生活	父	3.38	0.666	4.728*	父 > 其他
能力訓練	母	3.49	0.632		監護人
課程	其他監護人	2.60	0.548		母 > 其他監 護人
提供認知	父	3.41	0.626	3.905*	父 > 其他
能力訓練	母	3.46	0.704		監護人
課程	其他監護人	2.60	0.548		母 > 其他監 護人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

四、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14 得知，職前準備中之安排參觀就業單位之服務、提供與見習認識各種類職種教育、協助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力與興趣、教導相關工作技能、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協助認識未來可能的工作場所，6 項的平均數為父親最高；提供相關工作性質的資訊、教導應徵工作的技巧、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與諮商服務，3 項則是母親的平均數最高。

就業安置中之畢業後提供就業無縫轉銜就業機會、提供多元的就業安置服務，2 項的平均數為母親最高；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服務、提供社區化的就業服務、協助尋找適當的工作、提供未來工作時的實習場所，4 項的平均數為父親最高。

在就業適應中之教導注意工作安全、安排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助、協助適應工作環境、教導應遵守的工作規定、提供必要的就業支持、協助換工作的需求、協助增進人際溝通技巧、教導衝突處理與應對、用適當方式協助與同事、主管建立良好關係、教導工作情緒管理，10 項的平均數為父親最高；提供能增加工作能力的工具或策略、協助

爭取應有的工作福利、進行就業後的追蹤輔導，3 項的平均數為母親最高；提升工作專業能力的平均數為其他監護人最低。

表四-14 為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就業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3.710$)，亦即會因為不同的家長身分而有顯著的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父親大於其他監護人、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亦即家長身分為母親或父親的學生在此項的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教導相關工作技能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3.496$)，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父親大於其他監護人，亦即家長身分為父親的學生在此項的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

假設 3-4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表 四-14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福利需求	題項	家長身分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安排參觀就業單位之服務	父	3.43	0.581	1.862	
		母	3.35	0.788		
		其他監護人	2.80	1.304		
職前準備	提供與見習認識各種類職種教育	父	3.36	0.618	2.657	
		母	3.30	0.761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協助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力與興趣	父	3.41	0.626	2.821	
		母	3.30	0.808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教導相關工作技能	父	3.43	0.606	3.496*	父 > 其他監護人
		母	3.37	0.711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教導良好的 工作習慣	父	3.45	0.607	3.710*	父 > 其他 監護人 母 > 其他監 護人
	母	3.42	0.701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提供相關工 作性質的資 訊	父	3.22	0.661	1.806	
	母	3.27	0.813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教導應徵工 作的技巧	父	3.13	0.726	1.191	
	母	3.17	0.838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提供職業輔 導評量與諮 商服務	父	3.23	0.689	1.670	
	母	3.24	0.805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協助認識未 來可能的工作場所	父	3.32	0.675	2.074	
	母	3.25	0.809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畢業後提供 就業無縫轉 銜就業機會	父	3.33	0.741	2.032	
	母	3.35	0.847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協助尋找適 當的工作	父	3.35	0.724	1.971	
	母	3.33	0.871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就業安置 提供未來工 作時的實習 場所	父	3.35	0.703	2.050	
	母	3.33	0.857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提供個別化 的就業服務	父	3.35	0.703	2.001	
	母	3.31	0.869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提供社區化 的就業服務	父	3.33	0.700	1.940	
	母	3.30	0.866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提供多元的 就業安置服 務	父	3.30	0.754	1.776	
	母	3.31	0.869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提升工作專 業能力	父	3.33	0.721	1.968	
	母	3.33	0.857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就業適應	教導注意工作安全	父	3.41	0.714	2.315
		母	3.35	0.862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提供能增加工作能力的工具或策略	父	3.32	0.717	1.938
		母	3.33	0.857	
		其他監護人	2.60	1.140	
	協助安排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助	父	3.38	0.730	1.216
		母	3.29	0.891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用適當方式協助與同事、主管建立良好關係	父	3.25	0.736	0.732
		母	3.22	0.842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協助適應工作環境	父	3.38	0.709	1.423
		母	3.27	0.842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教導應遵守的工作規定	父	3.33	0.700	1.172
		母	3.24	0.850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協助爭取應有的工作福利	父	3.26	0.779	0.793
		母	3.28	0.860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提供必要的就業支持	父	3.32	0.737	0.959	
	母	3.29	0.863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進行就業後的追蹤輔導	父	3.30	0.713	1.017	
	母	3.31	0.840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協助換工作的需求	父	3.32	0.737	0.997	
	母	3.27	0.842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協助增進人際溝通技巧	父	3.39	0.669	1.467	
	母	3.30	0.837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教導衝突處理與應對	父	3.41	0.671	1.489	
	母	3.33	0.843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教導工作情	父	3.35	0.703	1.181
緒管理	母	3.34	0.830	
	其他監護人	2.80	0.837	

*表示 $p < 0.05$ 。

貳、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一、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15得知，一般醫療服務的提供中之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提供衛生教育的平均數為大專以上畢業最高；就醫時提供交通工具接送的平均數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最高。

就醫經濟補助中之協助申請醫療補助、補助全民健保費用的平均數為高中職畢業最高；提供醫療輔助器具的平均數為大專以上畢業最高。

在醫療資訊提供中，提供相關醫療常識資訊、提供醫療諮詢輔導、協助診斷障礙問題、評估復健相關醫療需求的平均數均為大專以上畢業最高。

表四—15為不同家長的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F=7.255$)達到顯著差異水準，亦即會因為不同的家長教育程度而有顯著的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大專以上畢業大於國中畢業（含以下）、大專以上畢業大於高中職畢業，亦即家長的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畢業的學生在此項的需求是高於國中畢業（含以下）與高中職畢業；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3.121$)，但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組間並無顯著差異，表示不會因為不同家長的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

假設4-1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表 四-15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福利需求	題項	家長的教育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一般醫療服務的提供	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	國中畢業含以下	3.05	0.653	7.255**	大專>國中 大專>高中
		高中職畢業	3.19	0.629		
		大專以上畢業	3.50	0.554		
	就醫時提供交通工具接送	國中畢業含以下	2.86	0.774	0.127	
		高中職畢業	2.76	0.897		
		大專以上畢業	2.82	0.860		
	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2.91	0.610	3.121*	組間無顯著差異
		高中職畢業	3.08	0.677		
		大專以上畢業	3.28	0.665		
	提供衛生教育	國中畢業含以下	3.09	0.610	0.683	
		高中職畢業	2.98	0.707		
		大專以上畢業	3.12	0.673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2.91	0.684	0.620		
	高中職畢業	2.92	0.749			
	大專以上畢業	3.04	0.682			
就醫經濟補助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國中畢業含以下	3.18	0.664	0.242	
		高中職畢業	3.22	0.721		
		大專以上畢業	3.13	0.772		
	補助全民健保費用	國中畢業含以下	3.18	0.588	0.126	
		高中職畢業	3.22	0.696		
		大專以上畢業	3.16	0.767		
	提供醫療輔助器具	國中畢業含以下	2.91	0.684	0.691	
		高中職畢業	2.75	0.939		
		大專以上畢業	2.92	0.906		
	提供相關醫療常識資訊	國中畢業含以下	3.10	0.539	0.383	
		高中職畢業	3.20	0.610		
		大專以上畢業	3.22	0.602		

醫療 資訊 提供	協助診斷	國中畢業含以下	2.95	0.486	0.979
	障礙問題	高中職畢業	3.17	0.746	
		大專以上畢業	3.18	0.706	
評估復健 相關醫療 需求	評估復健	國中畢業含以下	3.05	0.575	0.910
	相關醫療	高中職畢業	2.98	0.820	
		大專以上畢業	3.16	0.749	
提供醫療 諮詢輔導	提供醫療	國中畢業含以下	3.09	0.526	0.612
	諮詢輔導	高中職畢業	3.10	0.635	
		大專以上畢業	3.21	0.660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

二、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16 得知，個人生活服務支持系統中之教導金錢的適當使用、提供永久安置的服務、協助申請政府的各項補助之平均數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最高；協助增進獨立生活的能力、教導自我保護的能力、提供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提供機構轉介服務、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建立安養監護制度、建立財產信託制度、提供友善居家訪視服務，8 項的平均數以大專以上畢業最高。

居家生活服務支持系統中之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居家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3 項的平均數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最高；教導家人應付生活壓力為高中職畢業為最高；提供托育服務、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2 項的平均數為大專以上畢業最高。

在社區生活服務支持系統中，協助參加社區活動、協助使用社區內的娛樂設施、提供更多有關障礙者的福利訊息、協助認識更多的朋友、提供親子休閒活動服務、社區提供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設施，6 項的平均數為高中職畢業最高；協助和別人良好的溝通模式之平均數為大

專以上畢業最高；但在協助學生安排一些休閒活動的平均數為卻是大專以上畢業最低；教導行使公民權益與義務、提供交通服務，2項的平均數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最高。

表四—16 為不同家長的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建立安養監護制度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5.140$)，亦即會因為不同家長的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大專以上畢業大於國中畢業（含以下），亦即家長的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畢業的學生在此項的需求是高於國中畢業（含以下）；在建立財產信託制度亦發現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11.217$)，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大專以上畢業大於國中畢業（含以下）、大專以上畢業大於高中職畢業，亦即家長的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畢業的學生在此項需求是高於國中畢業（含以下）與高中職畢業；在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亦發現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4.910$)，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國中畢業（含以下）大於大專以上畢業，亦即家長的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的學生在此項需求是高於大專以上畢業者。

假設 4-2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表 四-16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福利需求	題項	家長的教育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個人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教導金錢的適當使用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5	0.671	1.027	
		高中職畢業	3.19	0.776		
		大專以上畢業	3.25	0.751		
	協助增進獨立生活的能力	國中畢業含以下	3.50	0.598	0.847	
		高中職畢業	3.46	0.678		
		大專以上畢業	3.59	0.546		
	教導自我保護的能力	國中畢業含以下	3.64	0.492	1.656	
		高中職畢業	3.47	0.679		
		大專以上畢業	3.66	0.555		
	提供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	國中畢業含以下	3.59	0.503	1.563	
		高中職畢業	3.47	0.679		
		大專以上畢業	3.66	0.555		
	提供機構轉介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3.27	0.767	1.438	
		高中職畢業	3.37	0.717		
		大專以上畢業	3.53	0.683		
	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2.68	0.945	1.950	
		高中職畢業	2.93	0.926		
		大專以上畢業	3.11	0.903		
提供永久安置的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2.64	1.049	0.080		
	高中職畢業	2.57	0.993			
	大專以上畢業	2.54	1.012			
提供友善居家訪視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2.50	0.740	1.823		
	高中職畢業	2.58	0.814			
	大專以上畢業	2.79	0.771			
協助申請政府的各項補助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5	0.596	0.801		
	高中職畢業	3.24	0.678			
	大專以上畢業	3.26	0.755			
建立安養監護制度	國中畢業含以下	2.73	0.935	5.140 ^{**}	大專 > 國中	
	高中職畢業	2.97	0.870			
	大專以上畢業	3.30	0.783			

建立財產 信託制度	國中畢業含以下	2.68	0.894	11.217**	大專 > 國中 大專 > 高中
	高中職畢業	3.00	0.871		
	大專以上畢業	3.46	0.642		
幫忙處理 家中的事 情	國中畢業含以下	2.59	0.734	0.827	
	高中職畢業	2.37	0.692		
	大專以上畢業	2.36	0.844		
提供居家 護理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2.73	0.767	0.949	
	高中職畢業	2.54	0.816		
	大專以上畢業	2.46	0.807		
提供居家 環境改善 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2.59	0.734	0.480	
	高中職畢業	2.49	0.817		
	大專以上畢業	2.41	0.836		
教導家人 應付生活 壓力	國中畢業含以下	2.59	0.734	0.327	
	高中職畢業	2.71	0.811		
	大專以上畢業	2.61	0.865		
提供家庭 經濟及物 質方面的 補助	國中畢業含以下	3.05	0.722	4.910**	國中 > 大專
	高中職畢業	2.81	0.880		
	大專以上畢業	2.49	0.825		
提供托育 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2.59	0.959	0.776	
	高中職畢業	2.80	0.846		
	大專以上畢業	2.86	0.875		
提供臨時 及短期照 顧服務費 用補助	國中畢業含以下	2.86	0.834	0.057	
	高中職畢業	2.86	0.798		
	大專以上畢業	2.91	0.819		
協助參加 社區活動	國中畢業含以下	2.82	0.664	0.133	
	高中職畢業	2.90	0.635		
	大專以上畢業	2.86	0.706		
協助使用 社區內的 娛樂設施	國中畢業含以下	2.82	0.733	0.379	
	高中職畢業	2.90	0.736		
	大專以上畢業	2.79	0.718		
協助學生 安排一些 休閒活動	國中畢業含以下	3.14	0.560	1.111	
	高中職畢業	3.14	0.655		
	大專以上畢業	2.97	0.730		

居家生活服務系統

社區生活服務系統	教導行使公民的權益與義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2.91	0.610	1.568
		高中職畢業	2.81	0.776	
		大專以上畢業	2.63	0.797	
	協助認識更多的朋友	國中畢業含以下	2.95	0.653	0.176
		高中職畢業	3.05	0.680	
		大專以上畢業	3.04	0.662	
	協助和別人良好的溝通模式	國中畢業含以下	3.09	0.610	1.053
		高中職畢業	3.19	0.682	
		大專以上畢業	3.29	0.561	
	社區提供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設施	國中畢業含以下	2.91	0.750	0.121
		高中職畢業	2.97	0.830	
		大專以上畢業	2.89	0.888	
	提供親子休閒活動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2.91	0.750	0.436
		高中職畢業	3.08	0.651	
		大專以上畢業	3.04	0.824	
提供交通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3.09	0.811	0.196	
	高中職畢業	2.97	0.809		
	大專以上畢業	2.99	0.808		
提供更多有關障礙者的福利訊息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568	0.114	
	高中職畢業	3.39	0.644		
	大專以上畢業	3.38	0.610		

**表示 $p < 0.01$ 。

三、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17 得知，適切的教育與安置中之提供課後輔導服務、提供升學、課業、生活等諮商輔導、加強防範校園安全，免於被恐嚇、提供兩性教育、協助辦理升學手續、提供課後輔導費用補助、提供購買文具及書籍費用、提供法律常識教育共 8 項的平均數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最高；提供社團活動項目、提供生涯規劃服務，2 項的平均數為大專以上畢業最高。

教育經濟的支援中之補助優待教育學費、提供教育代金、提供購買電腦及網路費用、提供協助學生學習的相關輔具、提供就學交通補助、提供免費公車服務、提供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共 8 項的平均數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最高。

在親職教育的提供中，邀請家長共同參與課程的實施、暢通家長溝通管道，2 項的平均數為大專以上畢業最高；舉辦有關教育子女研習或親子成長營、提供教導孩子學習的書刊、協助家庭對孩子有合理的期待，3 項的平均數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最高。

在符合學生需要的學習課程中，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發展未來升學與就業之協助計畫、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提供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8 項的平均數為大專以上畢業最高；教導基本學業技能的平均數為高中職畢業最低。

表四-17 為不同家長的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提供購買電腦及網路費用、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3.293$ 、 $F=3.230$)，但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組間無顯著差異，亦即此兩項需求在不同家長的教育程度上並無顯著差異。

假設 4-3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四-17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福利需求	題項	家長的教育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F	事後比較
適切的 教育與 安置	提供課後輔導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3.00	0.690	0.635	
		高中職畢業	2.78	0.789		
		大專以上畢業	2.83	0.806		
	提供課後輔導費用補助	國中畢業含以下	3.00	0.690	0.624	
		高中職畢業	2.81	0.798		
		大專以上畢業	2.78	0.888		
	提供社團活動項目	國中畢業含以下	2.86	0.560	1.131	
		高中職畢業	2.93	0.691		
		大專以上畢業	3.07	0.660		
	加強防範校園安全，免於被恐嚇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1	0.666	0.808	
		高中職畢業	3.22	0.767		
		大專以上畢業	3.17	0.806		
	提供生涯規劃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3.23	0.612	0.115	
		高中職畢業	3.24	0.773		
		大專以上畢業	3.29	0.708		
	提供購買文具、書籍費用	國中畢業含以下	2.77	0.752	1.949	
		高中職畢業	2.56	0.726		
		大專以上畢業	2.41	0.851		
	提供法律常識教育	國中畢業含以下	3.23	0.685	1.430	
		高中職畢業	2.92	0.772		
大專以上畢業		2.93	0.806			
提供兩性教育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646	1.316		
	高中職畢業	3.03	0.809			
	大專以上畢業	3.16	0.674			
協助辦理升學手續	國中畢業含以下	3.00	0.756	2.143		
	高中職畢業	2.71	0.872			
	大專以上畢業	2.58	0.853			
提供升學、課業、生活等諮商輔導	國中畢業含以下	3.09	0.811	0.662		
	高中職畢業	2.86	0.840			
	大專以上畢業	2.91	0.751			
補助優待教育學費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646	1.978		
	高中職畢業	3.25	0.632			
	大專以上畢業	3.05	0.764			

教育經濟的支援	減免學雜費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646	1.649	
		高中職畢業	3.25	0.659		
		大專以上畢業	3.07	0.789		
	提供教育代	國中畢業含以下	3.27	0.703	1.866	
	金	高中職畢業	3.03	0.787		
		大專以上畢業	2.91	0.819		
	提供獎助學	國中畢業含以下	3.27	0.767	1.700	
	金	高中職畢業	3.15	0.738		
		大專以上畢業	2.97	0.783		
提供協助學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6	0.658	1.374		
生學習的相	高中職畢業	3.05	0.818			
關輔具	大專以上畢業	3.07	0.822			
提供就學交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1	0.590	1.287		
通補助	高中職畢業	3.22	0.721			
	大專以上畢業	3.13	0.754			
提供購買電	國中畢業含以下	3.18	0.733	3.293*	組間無 顯著差 異	
腦及網路費	高中職畢業	2.92	0.816			
用	大專以上畢業	2.70	0.849			
提供免費公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646	1.652		
車服務	高中職畢業	2.97	0.909			
	大專以上畢業	2.95	0.893			
邀請家長共	國中畢業含以下	2.82	0.664	1.414		
同參與課程	高中職畢業	2.81	0.656			
的實施	大專以上畢業	2.99	0.622			
暢通家長溝	國中畢業含以下	2.91	0.526	0.776		
通管道	高中職畢業	2.93	0.666			
	大專以上畢業	3.05	0.651			
提供教導孩	國中畢業含以下	3.14	0.468	0.791		
子學習的書	高中職畢業	2.95	0.680			
刊	大專以上畢業	2.95	0.671			
舉辦有關教	國中畢業含以下	3.05	0.653	0.311		
育子女研習	高中職畢業	2.92	0.702			
或親子成長	大專以上畢業	2.95	0.630			
營						
協助家庭對	國中畢業含以下	3.05	0.722	0.301		
孩子有合理	高中職畢業	2.93	0.691			
的期待	大專以上畢業	2.92	0.648			

親職教育的提供

	提供個別化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568	1.130	
	轉銜服務計	高中職畢業	3.47	0.568		
	畫	大專以上畢業	3.53	0.577		
	提供與學校	國中畢業含以下	3.27	0.550	3.230*	組間無 顯著差 異
	以外的單位	高中職畢業	3.37	0.641		
	進行轉銜合 作服務	大專以上畢業	3.58	0.572		
符 合 學 生 需 求 的 學 習 課 程 活 動	發展符合學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568	2.391	
	生需求的學	高中職畢業	3.37	0.613		
	習課程活動	大專以上畢業	3.55	0.526		
教 導 基 本 學 業 技 能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1	0.503	0.469		
	高中職畢業	3.31	0.725			
	大專以上畢業	3.41	0.615			
發 展 未 來 升 學 與 就 業 之 協 助 計 畫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6	0.658	1.444		
	高中職畢業	3.17	0.834			
	大專以上畢業	3.38	0.692			
提 供 職 業 訓 練 課 程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1	0.503	2.188		
	高中職畢業	3.20	0.826			
	大專以上畢業	3.46	0.682			
提 供 休 閒 能 力 訓 練 課 程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568	1.862		
	高中職畢業	3.12	0.811			
	大專以上畢業	3.36	0.687			
提 供 生 活 能 力 訓 練 課 程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1	0.590	1.035		
	高中職畢業	3.32	0.753			
	大專以上畢業	3.49	0.600			
提 供 認 知 能 力 訓 練 課 程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1	0.590	0.529		
	高中職畢業	3.34	0.757			
	大專以上畢業	3.46	0.642			

*表示 $p < 0.05$ 。

四、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由表四-18 得知，職前準備中之安排參觀就業單位之服務、教導相關工作技能、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與諮商服務、協助認識未來可能的工作場所、提供與見習認識各種類職種教育，6 項

的平均數為大專以上畢業最高；協助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力與興趣的平均數為高中職畢業最低；提供相關工作性質的資訊、教導應徵工作的技巧，2項的平均數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最高。

就業安置中之畢業後提供就業無縫轉銜就業機會、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服務、提供社區化的就業服務，3項的平均數大專以上畢業最高；協助尋找適當的工作、提供多元的就業安置服務，2項的平均數則是國中畢業（含以下）最高；提供未來工作時的實習場所之平均數為高中職畢業最低。

在就業適應中，教導注意工作安全、提升工作專業能力、安排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助、用適當方式協助與同事、主管建立良好關係、協助適應工作環境、教導應遵守的工作規定、協助增進人際溝通技巧、教導衝突處理與應對、教導工作情緒管理共10項的平均數皆是大專以上畢業最高；提供能增加工作能力的工具或策略、協助換工作的需求，2項的平均數為高中職畢業最低；協助爭取應有的工作福利、提供必要的就業支持，2項的平均數則是國中畢業（含以下）最高。

表四—18 為不同家長的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就業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安排參觀就業單位之服務、教導相關工作技能、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教導應徵工作的技巧、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與諮商服務、協助認識未來可能的工作場所、提供與見習認識各種類職種教育、協助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力與興趣、提供相關工作性質的資訊、畢業後提供就業無縫轉銜就業機會、協助尋找適當的工作、提供未來工作時的實習場所、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服務、提供社區化的就業服務、提供多元的就業安置服務、教導注意工作安全、提升工作專業能力、提供能增加工作能力的工具或策略、安排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助、用適當方式協

助與同事、主管建立良好關係、協助適應工作環境、教導應遵守的工作規定、協助爭取應有的工作福利、提供必要的就業支持、協助換工作的需求、協助增進人際溝通技巧、教導衝突處理與應對、教導工作情緒管理共 29 項需求上，在家長的教育程度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假設 4-4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表 四-18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福利需求	題項	家長的教育程度	平均數	標準差	F
職前的準備	安排參觀就業單位之服務	國中畢業含以下	3.27	0.550	1.947
		高中職畢業	3.25	0.843	
		大專以上畢業	3.49	0.663	
	提供與見習認識各種類職種教育	國中畢業含以下	3.27	0.703	2.071
		高中職畢業	3.17	0.769	
		大專以上畢業	3.42	0.678	
	協助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力與興趣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6	0.581	0.239
		高中職畢業	3.27	0.806	
		大專以上畢業	3.36	0.761	
	教導相關工作技能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6	0.581	0.880
		高中職畢業	3.29	0.744	
		大專以上畢業	3.45	0.681	
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5	0.510	0.729	
	高中職畢業	3.32	0.753		
	大專以上畢業	3.46	0.682		
提供相關工作性質的資訊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646	0.658	
	高中職畢業	3.14	0.819		
	大專以上畢業	3.26	0.755		
教導應徵工作的技巧	國中畢業含以下	3.27	0.631	1.110	
	高中職畢業	3.02	0.861		
	大專以上畢業	3.18	0.795		

	提供職業輔導	國中畢業含以下	3.23	0.685	1.505
	評量與諮商服	高中職畢業	3.08	0.816	
	務	大專以上畢業	3.32	0.752	
	協助認識未來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568	1.272
	可能的工作場	高中職畢業	3.14	0.840	
	所	大專以上畢業	3.34	0.758	
	畢業後提供就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839	0.322
	業無縫轉銜就	高中職畢業	3.25	0.822	
	業機會	大專以上畢業	3.37	0.814	
	協助尋找適當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5	0.671	1.840
	的工作	高中職畢業	3.15	0.887	
		大專以上畢業	3.39	0.801	
就業安置	提供未來工作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1	0.666	1.866
	時的實習場所	高中職畢業	3.15	0.867	
		大專以上畢業	3.41	0.786	
	提供個別化的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6	0.658	1.715
	就業服務	高中職畢業	3.15	0.887	
		大專以上畢業	3.41	0.786	
	提供社區化的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6	0.658	2.247
	就業服務	高中職畢業	3.12	0.873	
		大專以上畢業	3.41	0.786	
就業適應	提供多元的就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1	0.666	0.991
	業安置服務	高中職畢業	3.17	0.894	
		大專以上畢業	3.34	0.825	
	提升工作專業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6	0.727	0.745
	能力	高中職畢業	3.20	0.886	
		大專以上畢業	3.37	0.780	
	教導注意工作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1	0.666	0.909
	安全	高中職畢業	3.24	0.897	
		大專以上畢業	3.42	0.788	
	提供能增加工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6	0.727	0.658
	作能力的工具	高中職畢業	3.20	0.886	
	或策略	大專以上畢業	3.36	0.778	
	協助安排就業	國中畢業含以下	3.27	0.827	1.385
	服務專業人員	高中職畢業	3.19	0.880	
	協助	大專以上畢業	3.42	0.771	

用適當方式協助與同事、主管建立良好關係	國中畢業含以下	3.18	0.733	0.424
	高中職畢業	3.15	0.847	
	大專以上畢業	3.28	0.776	
協助適應工作環境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646	1.370
	高中職畢業	3.17	0.874	
	大專以上畢業	3.39	0.750	
教導應遵守的工作規定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646	1.351
	高中職畢業	3.14	0.860	
	大專以上畢業	3.36	0.761	
協助爭取應有的工作福利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6	0.658	0.773
	高中職畢業	3.15	0.906	
	大專以上畢業	3.30	0.800	
提供必要的就業支持	國中畢業含以下	3.41	0.666	1.342
	高中職畢業	3.15	0.867	
	大專以上畢業	3.36	0.795	
進行就業後的追蹤輔導	國中畢業含以下	3.27	0.703	1.377
	高中職畢業	3.17	0.834	
	大專以上畢業	3.39	0.767	
協助換工作的需求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6	0.658	1.430
	高中職畢業	3.14	0.880	
	大專以上畢業	3.36	0.761	
協助增進人際溝通技巧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6	0.658	0.884
	高中職畢業	3.22	0.832	
	大專以上畢業	3.39	0.750	
教導衝突處理與應對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6	0.658	0.944
	高中職畢業	3.24	0.837	
	大專以上畢業	3.42	0.753	
教導工作情緒管理	國中畢業含以下	3.32	0.646	1.306
	高中職畢業	3.20	0.867	
	大專以上畢業	3.42	0.735	

第四節 討論

綜合上述各節的研究結果，以下將針對研究發現進行討論：

壹、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有顯著差異。

一、假設 1-1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與游尚霖(2001)的研究相符，但與李俊德(2001)、林陳桂香(2006)、楊玉束(2006)研究不符。

二、假設 1-2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研究顯示，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 t 檢定，僅有提供增進自我照顧能力會因為性別而有顯著差異，且呈現女生在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的需求上高於男生。與林宇旋(2006)研究相符，但與林淑芬(2006)研究不符。

三、假設 1-3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研究顯示，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 t 檢定，僅有提供兩性教育會因為性別而有顯著差異 ($t=-2.024$)，且呈現女生在兩性教育的需求上高於男生。與林宇旋(2006)研究相符。

四、假設 1-4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與石玉資(2004)研究相符，但與黃瑜惠(2007)、吳宣鋒(2008)及林和姻(2002)研究不符。

貳、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有顯著差異。

一、假設 2-1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與游尚霖(2001)研究相符，但與廖芬玲(2007)、林陳桂香(2006)研究不符。

二、假設 2-2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研究顯示，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僅在教導行使公民權益與義務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5.759$)，即教導行使公民權益與義務會因為不同的年級而有顯著的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一年級大於三年級、二年級大於三年級，表示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在教導行使公民權益與義務上的需求高於三年級。

三、假設 2-3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與林水玉(2003)、謝素瑜(2002)及錢嘉慧(2006)研究相符，但與陳怡如(2010)、黎淑媛(2006)、謝文德(2007)及蘇鈺婷(2001)研究不符。

三、假設 2-4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與黃瑜惠(2007)、劉祐光(2007)、劉子瑜(2006)、藍天虹(2006)及黃冠潔(2007)研究不符。

參、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有顯著差異。

一、假設 3-1 「不同家長身份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與林陳桂香(2006)、何佩憶(2006)研究相符，但與林琴雲(2008)、邱惠琴(2008)、陳俐樺(2008)、李秀玳及林宇旋(2006)研究不符。

二、假設 3-2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研究顯示，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就養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協助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教導自我保護能力、提供增進自我照顧能力、提供機構轉介服務，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4.478$ 、

$F=4.775$ 、 $F=4.553$ 、 $F=6.643$)，即會因為不同的家長身分而有顯著的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父親大於其他監護人、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表示家長身分為母親或父親的學生在此 4 項的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在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亦發現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8.031$)，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母親大於父親，表示家長身分為母親的學生在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與父親。

提供托育服務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6.305$)，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母親大於父親，表示家長身分為母親的學生在托育服務的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與父親；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7.492$)，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父親大於其他監護人、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表示家長身分為母親或父親的學生在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的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

綜上，協助增進獨立生活的能力、教導自我保護的能力、提供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提供機構轉介服務、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提供托育服務、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7 項需求存在家長身分為父親或母親高於其他監護人。與蔣宜玫（2009）、吳俊輝、黃志成（2007）研究相符，但與謝素瑜（2002）研究不符。

三、假設 3-3「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研究顯示，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提供生涯規劃服務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3.045$)，但

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組間並無顯著差異，亦即提供生涯規劃服務此項需求在不同家長身分比較上並無顯著差異。

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提供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6項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7.660$ 、 $F=8.891$ 、 $F=4.847$ 、 $F=3.787$ 、 $F=4.728$ 、 $F=3.905$)，即會因為不同的家長身分而有顯著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父親大於其他監護人、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表示家長身分為母親或父親的學生在此6項的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4.448$)，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表示家長身分為母親的學生在此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

綜上，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提供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7項需求存在家長身分為父親或母親高於其他監護人。與許鐵鐘(2009)、范玉陔(2003)研究相符，但與杜修治(2005)研究不符。

四、假設 3-4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研究顯示，不同家長身份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就業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達到顯著水準($F=3.710$)，即會因為不同的家長身份而有顯著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父親大於其他監護人、母親大於其他監護人，表示家長身份為母親或父親的學生在此項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教導相關工作技能達到顯著水準

($F=3.496$)，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父親大於其他監護人，表示家長身份為父親的學生在此項需求是高於其他監護人。

綜上，教導相關工作技能、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皆存在家長身份為父親高於其他監護人。與簡銘宏（2009）及藍天虹（2006）研究相符，但與林玉如（2004）研究不符。

肆、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有顯著差異。

一、假設4-1「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研究顯示，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醫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7.255$)，即會因為不同家長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大專以上畢業大於國中畢業（含以下）、大專以上畢業大於高中職畢業，表示家長的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畢業的學生在此項的需求是高於國中畢業（含以下）與高中職畢業；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達到顯著水準($F=3.121$)，但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組間並無顯著差異，表示不會因為不同家長的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

綜上，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需求存在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畢業高於國高中畢業。與李秀珍（2006）、林宇旋（2006）研究相符，但與林陳桂香（2006）研究不符。

二、假設4-2「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有顯著差異」獲得部分支持。

研究顯示，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養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建立安養監護制度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5.140$)，即會因為不同家長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經過事後比較

後發現：大專以上畢業大於國中畢業（含以下），表示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畢業的學生在此項的需求是高於國中畢業（含以下）；在建立財產信託制度亦發現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11.217$)，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大專以上畢業大於國中畢業（含以下）、大專以上畢業大於高中職畢業，表示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畢業的學生在此項需求是高於國中畢業（含以下）與高中職畢業；在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亦發現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4.910$)，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國中畢業（含以下）大於大專以上畢業，表示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的學生在此項需求是高於大專以上畢業者。

綜上，建立安養監護制度、建立財產信託制度等需求，存在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畢業高於國中畢業（含以下）；但在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卻是相反，亦即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的學生在此項需求是高於大專以上畢業者。

三、假設4-3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學需求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在提供購買電腦及網路費用、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均達到顯著差異水準($F=3.293$ 、 $F=3.230$)，但經過事後比較後發現，組間並無顯著差異，表示此兩項需求在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上並無顯著差異。與杜修治（2005）研究相符。

四、假設4-4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就業需求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與林玉如（2004）研究相符，但與簡銘宏（2009）、藍天虹（2006）、黃冠潔（2007）及傅淑宜（2005）研究不符。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在本章中將研究發現歸納成結論，並且提出建議供做相關單位參考；有關結論與建議，分析如以下敘述。

第一節 結論

壹、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一、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一) 就養需求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提供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有顯著差異。

(二) 就學需求

不同性別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提供兩性教育」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一) 就養需求

不同年級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教導行使公民的權益與義務」有顯著差異。

貳、不同家庭背景變項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一、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一) 就養需求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協助增進獨立生活的能力」、「教導自我保護的能力」、「提供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提供機構轉介服務」、「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提供托育服務」、「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有顯著差異。

(二) 就學需求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提供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有顯著差異。

(三) 就業需求

不同家長身分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教導相關工作技能」、「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其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一) 就醫需求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有顯著差異。

(二) 就養需求

不同家長教育程度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在福利需求的「建立安養監護制度」、「建立財產信託制度」、「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有顯著差異。

表 五-19 學生及家庭背景變項之福利需求之差異性分析

福利需求 背景變項	就醫	就養	就學	就業
性別		○	○	
就讀年級		○		
家長身份		○	○	○
家長的教育程度	○	○		

註：○表示部分顯著。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結論，本研究擬針對政府相關單位及智能障礙者家庭提出建議，以滿足高職智能障礙學生的福利需求，使其擁有獨立自主、身心愉悅的生活品質。

壹、本研究發現，在「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需求上會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女生高於男生；故建議學校應以「增強自我照顧能力」為前題，特別針對女性設計相關課程。另亦需對其家長（尤其是女性智能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施以專業知能訓練，讓智能障礙者在家亦獲得相同的訓練，使達到預期效果。

貳、本研究發現，在「提供兩性教育」需求上會因不同性別而有顯著差異，女生高於男生；故建議學校應特別針對女性將兩性教育議題納入主要課程授課，惟需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教導；另亦需對其家長（尤其是女性智能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施以相同之專業知能，讓孩子均接受到正確的訊息，不至混淆、不知所措。

參、本研究發現，在「協助增進獨立生活的能力」、「教導自我保護的能力」、「提供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提供機構轉介服務」、「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提供托育服務」、「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7項需求，會因不同家長身分而有顯著差異，家長身分為父親或母親高於其他監護人。故建議學校、社福單位，應加強上述智能障礙者生活自理、自我保護能力之訓練；對於轉介、托育、安置服務及費用補助等，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均詳細明訂，可能是家長對此部分之瞭解不足，建議相關單位應辦理相關說明會、研討會加以宣導或利用相關媒體、文宣廣為宣傳，讓智能障礙學生之父母瞭解、需要者可予以應用。

肆、本研究發現，在「教導相關工作技能」、「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提供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9項需求，會因不同家長身分而有顯著差異，家長身分為父親或母親高於其他監護人。故建議學校單位在課程設計上，除認知能力外，亦應將加入職業準備、休閒習慣養成、生活自理能力等訓練課程。另建議勞政單位落實智能障礙者之轉銜服務並與社區資源合作，讓智能障礙者獲得完善之生涯規劃。而上述之措施，亦應廣為宣傳，讓智能障礙學生之父母有所瞭解。

伍、本研究發現，在「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需求上會因不同家長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畢業高於國高中畢業；故建議衛生醫療單位應利用相關獎勵、服務措施，鼓勵家長定期帶智能障礙孩童接受健康檢查，另社區健康中心應定期派員至家庭訪視，並於社區宣導健康檢查之重要性，鼓勵智能障礙學生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而上述之措施，亦應廣為宣傳，讓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之家長有所瞭解。

陸、本研究發現，在「建立安養監護制度」、「建立財產信託制度」及「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等需求，會因不同家長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畢業高於國中畢業（含以下）；但在「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則是國中畢業（含以下）高於大專以上畢業。故建議社政單位應對智能障礙者之家庭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多加運用身心障礙

者之安養監護制度及財產信託制度，保障其日後之生活照顧權益；另對社經地位較差、功能不健全之家庭，除每月之生活津貼補助外，平時應派員定期或視狀況加強到府訪視，確保其生命安全及生活品質。而上述之措施，在規劃和宣傳時，應考量家長的教育背景。



第三節 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之建議

- 壹、由於人力與時間之限制，本研究對象僅限 100 學年度就讀於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因此本研究結果無法推論全國高職智能障礙學生。
- 貳、本研究在臺北市立啟智學校施測時，由於智能障礙學生填答可能較不周全，故讓學生之家長填答問卷，或許無法直接反映高職智能障礙學生之實際需求，影響研究的準確性。
- 參、本研究以問卷調查進行量化研究，在設計問卷、施測時可能無法掌握研究對象之瞭解程度，以致造成研究結果的準確性。
- 肆、本研究為量化研究，主要調查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福利需求，因此無法實際觀察到智能障礙者不同成長過程之福利需求情形，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嘗試使用質性研究或縱貫研究法做後續之追蹤研究，以增加研究之深度。
- 伍、本研究主要研究對象限定於啟智學校高職生，因應智能障礙者之人口老化現象，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將研究對象推廣到機構訓練及安養之身心障礙者，針對不同縣市、比較不同縣市之間身心障礙者之福利需求，做更大範圍年齡層的研究，提供給相關單位做為各項福利服務需求政策擬定的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1990）。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主編-社會工作辭典，臺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

內政部（200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內政部社會司（2009）。各縣市心智障礙福利機構查詢[資料庫]。100年2月11日，取自：<http://sowf.moi.gov.tw/05/new05.htm>。

內政部(2011)。內政統計月報，2011年1月21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行政院主計處(2001)。「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摘要分析。2011年2月22日，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ensus~n/four/ht445b.htm>。

行政院衛生署（2008）。身心障礙等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2011)。2011年2月22日，取自
<http://www.dosw.tcg.gov.tw/e/e0600.asp>

http://www.dosw.tcg.gov.tw/i/i0100.asp?l1_code=05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2011）。本校簡史 2011年2月24日，取自

<http://www.tpmr.tp.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0>

37

王麗美（1992）。國中聽障學生的福利需求—以臺北市、縣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淑楨(2008)。兒童福利及家庭育兒福利需求之研究—以臺北市大同區領有育兒補助之兒童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佩憶(2006)。基隆市外籍母親對幼兒期營養認知現況與營養教育需求調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何華國(2004)。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臺北市：五南。
- 吳錦勳(2004)。特需照顧獨居資深榮民生活狀況及照顧服務需求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私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俊輝、黃志成(2007)。金門地區國中生家庭生活需求調查。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生活科學學報，11，135-172。
- 吳俊輝(2005)。國中階段智能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現況與需求之研究—以臺北市公立國中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瓊瑛(2003)。國中生家庭因素、休閒態度和休閒教育需求間關係之研究—以六所彰化縣立國中為例。私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李侃璞(1990)。成年智障年老父母之需求探討。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秀珍(2006)。國中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以台南縣四所國中生為例。私立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李俊德(2001)。臺灣地區青少年保健門診病例之分析及其健康問題改善之相關因素。私立中山醫學院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志偉(2002)。智能障礙者醫療照顧需求評估—以臺閩地區智能障礙者的醫療利用情形為例。國立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庚霈(2003)。犯罪少年職業輔導。新北市：揚智文化。
- 李雅莉(2005)。國小學童家長對學校實施親職教育的需求、參與動機與阻礙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杜修治(2005)。國中性教育相關課程內容分析與學生需求之比較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邱毓玲(2001)。自閉症者父母之照顧需求探討。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惠琴(2008)。高纖營養教育對國中生營養知識及行為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玉如(2004)。科技大學學生工作價值觀與職業選擇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水玉(2003)。高職學校學生校外課業補習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林坤燦(1998)。智能障礙者職業教育與訓練。臺北市：五南。
- 林惠芬(2004)。智能障礙者之教育。載於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主編)，新特殊教育通論(133-158頁)。臺北市：五南。
- 林宏熾、張瑋珊(2004)。身心障礙者生態觀生涯發展理論之運用與啟示：以智能障礙者職業重建為例。身心障礙研究，3(2)，88-100頁。
- 林和姻(2003)。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服務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金定（2004）。社會福利事工—智能障礙者與老人合併安養探討。身心障礙研究。
- 林宇旋(2006)。民國九十五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辦理。
- 林陳桂香（2006）。學校健康教育課程與學生健康知識需求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琴雲（2008）。臺北市國中生營養知識、盒餐品質重視度與用餐滿意度關係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教育部（2006）。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洪良慧(2009)。台南市隔代教養國中生學習態度的影響因素。國立臺南科技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秀主（2002）腦性麻痺兒童家庭現有問題與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榮照（2001）。智能障礙者之教育。載於王文科（主編），特殊教育導論（47-107）。臺北市：心理。
- 范玉保（2003）。國中生輟學成因、問題與輔導之研究—以某中途學校為例。國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為藩（1993）。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臺北市：文景。
- 郭芳嫻（1999）。智能障礙兒童家庭社會支持及其調適-以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申請入院者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享良（1998）。智能障礙者適應行為因素結構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陸莉、黃玉枝、林秀錦、朱慧娟（2000）。**智能障礙學生輔導手冊**。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主編。臺南市：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 傅秀媚（2002）。**智能障礙兒童**。載於傅秀媚（主編），**特殊教育導
論**（23-47頁）。臺北市：五南。
- 傅淑宜（2005）。**中區高職營建科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之影響
因素**。私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莊淑雯(2000)。**偏差行為少年父母在家庭教養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私
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榮華（1995）。**智能不足研究**。臺北市：師大書苑。
- 陳秀惠(2003)。**高職生的單親家庭背景與學習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國
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碩士論文。
- 陳怡如(2010)。**青少年氣質、親子關係與學習動機之研究**。私立大葉大
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志成(2008)。**臺灣偏遠地區民眾疾病型態與醫療利用之分析**。私立靜
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思妤(2004)。**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家長對其子女未來生活需求之研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弘森(2007)。**臺灣地區兒童及青少年口腔狀況調查**。國民健康局九十
四與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委託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
院牙醫學研究所執行。
- 陳泓任（2006）。**四健會少年之休閒態度、休閒阻礙與休閒需求之相
關性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俐樺（2008）。**嘉義地區國小學童營養知識、營養態度與飲食型態
之調查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鐵鐘(2009)。國中學生睡眠對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私立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鈕文英(2003)。美國智能障礙協會 2002 年定義的內容和意涵，特殊教育季刊，86，10-15
- 鈕文英、王欣宜(1999)。輕度智能障礙就業安置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游顥瑜(2006)。單親家庭福利需求與福利網絡組織的關係研究。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尚霖(2001)。高雄縣某國小高年級學童口腔衛生習慣之相關因素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美貴(1995)。顏面傷殘兒童家庭福利服務需求。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淑燕(1987)。國中啟智班學生家庭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興榮(2008)。青少年之生活技能對危害健康行為意向之影響研究。私立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論文。
- 張伶嘉(2008)。原住民國中生自尊、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與危害健康行為之研究—以北台灣山地鄉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合圓(2008)。國中學生網路線上遊戲成癮傾向、攻擊行為及相關因素之研究。私立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志成(1993)。台北市八十一年殘障人口普查研究，臺北市社會局委託。

- 黃志成、王麗美、王淑楨(2009)。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臺北市：亞太。
- 黃瑜惠(2007)。桃竹苗地區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職業興趣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冠潔(2007)。屏東地區技職校院商管相關學系學生工作價值觀與職業選擇意向之研究。私立美和技術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玉束(2006)。彰化高商高職生休閒活動參與現況、阻礙因素及身心健康之相關研究。私立大業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詹火生(1988)。社會福利理論。臺北市：巨流。
- 萬育維(2001)。社會福利服務—理論與實踐。臺北市：三民。
- 鄭文典(2006)。私立高中職學校招生行銷之研究-以中部某高中為例。私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民專(2002)。國中智能障礙學生升學與就業轉銜服務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子瑜(2006)。中壢地區高中職學生生活適應問題與身心健康之研究。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祐全(2007)。醫務管理相關學系學生之就業職志調查研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婉菁(2007)。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國中生社會支持與身體活動之研究。國立臺灣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歷晉(2005)。從臺灣兒童福利的發展檢視兒童人權的實踐。社區發展季刊，109，120-127。

- 蔡宏昭(2004)。社會福利經濟分析。新北市:揚智。
- 蔡慶成(2007)。學校社團經營與學生學習滿意度之研究。私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蔡孟娟(2005)。國小學童校園遊戲與活動設施之使用及其對設施與心理需求之研究—以彰化縣三所國小高年級學童為例。私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蔣宜玫(2009)。高中生家庭支持、親子依附與生涯自我效能之研究—以嘉南地區普通高中為例。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芬玲(2007)。中部某科技大學學生對學校健康中心保健服務了解、使用及需求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廖介淇(2005)。高雄縣市國民小學親職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可行策略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黎淑媛(2006)。高中生課業壓力及身心健康、休閒活動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彰化地區高中生為例。私立大葉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蕭美珠(2004)。國小聽障學生家庭動力及家庭需求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錢嘉慧(2006)。臺北市內湖區國小高年級學童參與學校運動社團動機研究。國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文德(2007)。高雄市國小學生課外輔導家長消費決策行為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素瑜(2002)。國中學生兩性平等教育課程需求與知覺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銘宏(2009)。國中生的職業期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曉琳(2004)。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策略、學習動機與學業成對相關之研究—以彰化縣近郊學校為例。私立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天虹(2006)。高職工讀學生之工作價值觀研究—以台東市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魏希聖、張秀玉、陳季康(2007)。95年度台中市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兒童局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查。
- 蘇文瑞(2003)。多元升學制度下公立高職電機科學生升學意向與學習策略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 蘇鈺婷(2001)。在學青少年生涯發展之相關因素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玫瑰(2010)。臺北市立福安國中學生福利需求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二、西文部分

- Beirne-Smith, M., Patton, J. & Ittenbach, R. (1994). *Mental Retard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 Bijou, S. W. (1966). 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retard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search in Mental Retardation*, 1, 1-19.

- Doll, E. A. (1941). The essentials of an inclusive concept of mental deficiency.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46, 214-229
- Gold, M. W. (1980). An alternative defini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 In M. W. Gold (Ed.), *"Did I say that?" Articles and commentary on the try another way system*. Champaign, IL: Research Press
- Heward, W.L., & Orlansky, M.D. (1992). *Exceptional Children (4th ed.)*. New York: Macmillan.
- Kirk, S. A., Gallagher, J. J., & Anastasiow, N. J. (2003).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Retardation(4th ed., pp.205-240). New York: Macmillan College Publishing Co.
- Sunny, H. S.(2005). Need for and actual use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 by adolescents in the child welfare system.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 1071-1083.
- Wick-Nelson, R., & Isreal, A.C. (2000). *Behavioral Disorders of Childhood (4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附錄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福利需求問卷調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此量表主要目的在瞭解台北市啟智學校高職部學生福利需求及服務的相關問題。量表共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學生與家長之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社會福利需求量表，目的在瞭解目前台北市啟智學校高職學生福利需求，在問卷的填答上，請依據您自己的觀點進行填答，每一部分均有做答提示，請依照提示填答。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您的參與將使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為尊重您個人的隱私，您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僅作統計分析呈現，不做個別敘述及其他用途。同時保證資料的完整與保密，請您依據實際情形，放心填答。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

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黃志成 教授

研究生：吳金針 敬上

E-mail：woging@mail.ym.gov.tw

聯絡電話：0918959589

一、高職學生、家庭基本資料

(一) 高職學生基本資料

1.性別：男 女

2.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3.障礙等級：（請依身心障礙手冊填寫）：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4.出生排行：老大 中間 老么 獨生子女

(二) 家庭之基本資料

5.家長身分：父 母 其他監護人(稱謂：_____)

6.家長的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含以下 高中職畢業

大專以上（含碩博士）畢業

7.家長的職業：（請參考下頁附表填入各職種代碼，例如工廠工人為1）

8.家長的年齡：35歲以下 36歲~45歲 46歲~55歲 56歲~65歲 66歲以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家長職業類別參照表

職種代碼	職業種類
(1) 非技術性及半技術性工人	如：工廠工人、學徒、小販、佃農、漁夫、清潔工、雜工、臨時人員、傭工、服務生計時工、工友、大樓看管員、
(2) 技術性工人	如技工、水電工、店員、小店主、零售商、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師、廚師、美容師、理髮師、郵差、士兵（官）、打字員、領班、監工、
(3) 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如：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消防隊員、船員、秘書、代書、電影（視）演員、服裝設計師
(4) 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	如：畫家、音樂家、新聞電視記者、協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中小學校長、中小學老師、會計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人員（指課長主任等公務人員）、公司行號科長、經理、襄理、
(5) 高級專業行政人員	如：大專（學）校長、大專（學）教師、醫生、大法官、科學家、特任級公務人員、簡任級公務人員（指局長以上職等之公務人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董事長、總經理、將級軍官
(6) 其他	如：家管、無工作...等

二、高職學生福利需求問卷

非常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就醫方面

一般醫療服務的提供

- | | | | | |
|----------------|--------------------------|--------------------------|--------------------------|--------------------------|
| 1. 接受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就醫時提供交通工具接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提供預防接種疫苗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提供衛生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就醫經濟補助

- | | | | | |
|-------------|--------------------------|--------------------------|--------------------------|--------------------------|
| 6.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補助全民健保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提供醫療輔助器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醫療資訊提供

- | | | | | |
|----------------|--------------------------|--------------------------|--------------------------|--------------------------|
| 9. 提供相關醫療常識資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協助診斷障礙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評估復健相關醫療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提供醫療諮詢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就養服務

個人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 | | | | | |
|----------------------------|--------------------------|--------------------------|--------------------------|--------------------------|
| 13. 教導金錢的適當使用(如儲蓄、購買物品..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協助增進獨立生活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教導自我保護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提供增進自我的照顧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提供機構轉介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非常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18. 提供暫時安置的服務（如臨托、寄養、安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提供永久安置的服務（如收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提供友善居家訪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協助申請政府的各項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建立安養監護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建立財產信託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24. 幫忙處理家中的事情（如繳錢、報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提供居家護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提供居家環境改善服務（如居家清潔及居家無障礙設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教導家人應付生活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提供家庭經濟及物質方面的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提供托育服務（日間、臨時及到宅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活服務支持系統				
31. 協助參加社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協助使用社區內的娛樂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協助學生安排一些休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教導行使公民的權益與義務（如投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協助認識更多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協助和別人良好的溝通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社區提供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提供親子休閒活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提供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提供更多有關障礙者的福利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方面				

非常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適切的教育與安置

- | | | | | |
|---------------------|--------------------------|--------------------------|--------------------------|--------------------------|
| 41. 提供課後輔導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2. 提供課後輔導費用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3. 提供社團活動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4. 加強防範校園安全，免於被恐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5. 提供生涯規劃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6. 提供購買文具、書籍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7. 提供法律常識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8. 提供兩性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9. 協助辦理升學手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0. 提供升學、課業、生活等諮商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教育經濟的支源

- | | | | | |
|-------------------|--------------------------|--------------------------|--------------------------|--------------------------|
| 51. 補助優待教育學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2. 減免學雜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3. 提供教育代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4. 提供獎助學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5. 提供協助學生學習的相關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6. 提供就學交通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7. 提供購買電腦及網路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8. 提供免費公車服務（復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親職教育的提供

- | | | | | |
|----------------------|--------------------------|--------------------------|--------------------------|--------------------------|
| 59. 邀請家長共同參與課程的實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0. 暢通家長溝通管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1. 提供教導孩子學習的書刊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2. 舉辦有關教育子女研習或親子成長營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3. 協助家庭對孩子有合理的期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學生需要的學習課程



	非常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64. 提供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5. 提供與學校以外的單位進行轉銜合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6. 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課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7. 教導基本學業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8. 發展未來升學與就業之協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9. 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如烹飪課、電腦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 提供休閒能力訓練課程（如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1. 提供生活能力訓練課程（如生活自理、性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2. 提供認知能力訓練課程（如語言、算數學科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方面				
職前的準備				
73. 安排參觀就業單位之服務(如增加競爭性職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4. 提供與見習認識各種類職種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5. 協助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力與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6. 教導相關工作技能（如餐飲、烹飪、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7. 教導良好的工作習慣（如準時、專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8. 提供相關工作性質的資訊（如薪資、工作內容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9. 教導應徵工作的技巧（如面談、寫履歷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0. 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與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1. 協助認識未來可能的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安置				
82. 畢業後提供就業無縫轉銜就業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3. 協助尋找適當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4. 提供未來工作時的實習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5. 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不需要
86. 提供社區化的就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7. 提供多元的就業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適應				
88. 提升工作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9. 教導注意工作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0. 提供能增加工作能力的工具或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1. 協助安排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2. 用適當方式協助與同事、主管建立良好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3. 協助適應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4. 教導應遵守的工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5. 協助爭取應有的工作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6. 提供必要的就業支持（如交通、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7. 進行就業後的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8. 協助換工作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9. 協助增進人際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教導衝突處理與應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 教導工作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內容效度名單

姓名	職稱
楊凱翔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治療師
楊琇雅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就輔員
湯朝明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職評師
郭妙雪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系專任副教授
李庚霈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江亭瑩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老師

